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GA058n0063

廈門南普陀寺志

民國 釋寄塵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首
    - 序
    - 編者自序
    - 編輯大意
    - 目錄
    - 全圖
    - 山圖
      - 本寺全景
      - 本寺山門外放生池之一瞥
      - 本寺大山門之中門
      - 本寺鼓樓
      - 本寺鐘樓
      - 本寺大雄寶殿
      - 本寺佛殿之內容
      - 本寺走廊之一
      - 本寺最近落成之大悲殿
      - 本寺官廳之一角——右邊即庫房——
      - 本寺功德樓及禪堂
      - 本寺之小講堂外觀
      - 本寺之千手千眼大悲觀世音菩薩像
      - 本寺方丈室之外觀——即海印樓——
      - 本寺後山之小亭——亭三座今攝壹——
  - 寺考
    - 一、本寺寺考
    - 二、本寺建築物沿革
      - 一　佛殿及走廊
        - 天王殿
        - 大佛殿
        - 大悲殿
        - 後殿
        - 鐘鼓樓
        - 走廊

        - 二　僧寮與客廳
            - 流通處
            - 念佛堂
            - 祖堂
            - 客廳
            - 庫房
            - 五觀堂
        - 三　佛學院一瞥
        - 四　後山之禪室
            - 普照寺
            - 蓮花洞
            - 水池區
- 法制
    - 一、本寺改為十方常住規約二十條
        - 庫房列職規銘
        - 客堂規約
        - 禪堂規約
        - 共住規約
    - 二、本寺水池區管理規則
- 教育
    - 閩南佛學院概況重編
        - 序
        - 一　本院略史
        - 二　組織
            - 1、組織
            - 2、經濟
            - 3、院址
        - 三　訓育
        - 四　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章　課程
            - 第四章　學期・休假
            - 第五章　考試
            - 第六章　退學
            - 第七章　附則
        - 五　規約
            - 1、共住規約

        - 2、禮堂規則
        - 3、講堂規則
        - 4、自修室規則
        - 5、寢室規則
        - 6、齋堂規則
        - 7、圖書舘規則
        - 8、門禁規則
        - 9、會客規則
        - 10、告假規則
        - 11、勸懲規則
            - （1）記功
            - （2）記過
            - （3）功過之賞罰
            - （4）出院
        - 12、禮儀
    - 六　教職員表
        - 1、本院第一任教職員一覽表
        - 2、本院第二任教職員一覽表
        - 3、本院第三任教職員一覽表
    - 彌勒七儀（每日上午下午及初夜共三次）
        - 甲、入壇三拜
        - 乙、誦經念佛
        - 丙、回向
    - 閩南佛學院藏書數目
    - 閩南佛學院照片
        - 本寺佛學院之大講堂
        - 本寺佛學院之小講堂
        - 本寺佛學院學舍之西廊
        - 本寺佛學院學舍之東廊
        - 本寺佛學院圖書館佛學組之一部
        - 本寺佛學院圖書館世學組之一部
- 列傳
    - 小引
    - 一　德僧
        - 喜參和尚略傳
        - 轉逢和尚事略自述
            - 一　略敍出家因緣
            - 二　具足戒後參方

        - 三　接住南普陀寺
        - 四　余今後之願行
      - 會泉和尚傳
      - 太虛法師略傳
    - 二　職僧
      - 轉道上人傳
      - 轉塵上人傳
      - 覺三法師小傳
      - 性願法師小傳
      - 瑞等禪師小傳
      - 芝峰法師略傳
      - 大醒法師小傳
      - 覺斌法師小傳
      - 宏聰禪師小傳
      - 智普禪師小傳
    - 三　居士
      - 蔡契誠居士小傳
      - 蘇慧純居士小傳
      - 林鏡秋居士小傳
  - 法物
    - 一　法器
    - 二　書畫
    - 三　石刻
  - 文藝
    - 一　詩林
      - 嘉慶己卯仲夏司榷鷺江偶占 扇亭四絕
      - 南普陀雜詠
      - 普照寺
      - 其二
      - 太虛臺晚眺
      - 兜率陀院題壁
      - 太虛臺
      - 五老山
      - 遊南普陀
      - 恭和佟法海題南普陀石壁
      - 偕諸子訪大醒法師
      - 其二
      - 中元節遊南普陀寺夜半留別大醒達安二吟長

        - 五老山
        - 大暑後五日諸人同集南普陀
        - 同治四年三月統率六師航海援閩，駐軍南普陀，武進餘曙，題此以誌
        - 普陀寺
        - 遊南普陀寺贈太虛上人
        - 和答前韶
        - 南普陀題名
        - 南普陀題壁即次太虛大師原韻
        - 南普陀題壁次太虛大師原韻
        - 太虛大師南普陀題石敬和原韻
        - 題廈門南普陀寺
        - 壬甲三月漳州失守率隊來廈，八月遊南普陀寺，次太虛大師題壁原韻
    - 二　序記
        - 閩南佛學院緣起文
        - 廈門南普陀重建觀音殿募捐緣起
        - 南普陀兜率院記
        - 本寺後山太虛台之外景
        - 本寺後山水區之兜率陀院外景
        - 本寺之阿耨達水池
        - 太虛台上之鳥瞰
        - 本寺後山之小亭二
        - 太虛大師之石刻
        - 南普陀寺重建大悲殿記
        - 南普陀寺林園記
        - 南普院寺水池區建築記
        - 南普陀遊記
        - 普照寺根源記
    - 三　楹聯
- 公牘
    - 一　佈告
        - 福建陸軍第二師第三旅司令部布告第　號
        - 閩軍總司令部布告第五十八號
        - 思明縣公署　通告
        - 廈門市公安局布告第四三號
        -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布告第　號
        - 公安局布告第四二號

- 二　函電
  - 本寺寺基確定之經過
    - 一、路政處証明書
    - 二、法院不動產登記證明書
    - 三、附本寺聲請書
  - 蔣光鼐將軍來電
  - 賀班禪頗爾德尼就職電
  - 班禪頗爾德尼覆電
  - 蔣光鼐將軍來書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厦門南普陀寺志序

中國名山古剎，多有志書之作。考古家得覘文化興替之事跡，遊覽者復遂探奇訪勝之樂，意至善也。南普陀寺為廈門最大古剎，亦為八景之一。雖與其他七景齊名，然山水之蓊鬱，巖壑之雄奇，蓋遠過之。寺建五代前，其間興廢不一，詳寺考中自施琅將軍重修，易名南普陀，香火漸盛，迨民國十三年，轉逢和尚更改為十方叢林，子孫傳統之痼疾，於焉而革。民十四之際，會泉法師主斯剎，因其右偏圮宇頹寮，擴為閩南佛學院，培植佛教人才，請常惺法師長其事。由是斯剎遂與南海普陀相輝映而名聞海內矣。後太虛大師繼任方丈，歷民十六至民二十二辛勤備至，佛法益以昌明，而退居轉逢和尚，監院覺斌芝峯大醒等，佐理其事；興教育，闢後山，築水池，置禪房，駸駸乎有一日千里之焉。今春，予承虛大師命，任閩院論理學國文教授，課餘與寄塵上人合編斯寺寺志，歷二閱月斯志始成，全志都為七篇：曰寺考。曰法制。曰教育。曰列傳。曰法物。曰文藝。曰公牘。寺考究斯寺之源委，法制記斯寺改為十方叢林之法規。教育志閩院創辦歷史及各科之學程。列傳彰斯寺德職僧及居士為法之勤勇。法物紀斯寺關於佛教美術上之貢獻。文藝錄寺內歷代名人之題詠。公牘彙各方往來之文件。凡此皆寺志組成之各因緣，而於文化上不無關係在焉。惜予與寄塵上人均以事牽，未能一一考訂完善，深引為憾。端供世之關懷名剎者補苴而匡正焉。茲編其嚆矢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勞働節，山陰虞愚德元識於廈門大學

編者自序

本寺刱自五代，迄至今日，千餘年矣。而著名於世，成為有紀律，有組織，之一大新式叢林者，近十年間之事耳。余於客歲之秋，因友之邀，再渡來廈；以襪線之才，濫充席，撫躬自問，愧汗多矣。今春適山陰虞君德元任斯院論理，國文，常識等教授職，舊兩重逢，倍覺歡慰。蓋虞子乃余曩在武昌佛大時之同學也。本寺向無寺志，識者憾之。吾友芝峯大醒二法師，嘗發心編輯，未果，以宏法因緣他適。監院覺斌上人，慫恿余起草，繼醒師志，余謾應之，未命筆也，後又催促，不得已，商之虞子，虞子允任修飾及標點之責，余則負搜羅鑒別及督促抄錄焉，為時閱二月蕆事，今將殺，故贅數語冠首，以誌其因緣耳。隆耀，果地，廣究，演法，笠峰諸師，均有抄錄之勞，茲特題名于斯，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有二年五月五日合肥沙門寄塵謹識於閩南佛學院

編輯大意

- 本寺向無舊志，故參考書付之闕如；且斯志屬於初稿，未能廣為搜羅，詳細考核，難免取材浮泛，而欠精確耳。
- 本志取材根據史實，而不涉及附會及遺傳等情，凡閃爍其辭，語焉不詳者，寧割愛勿濫，以昭重。
- 本志為重本寺歷史起見，特借有「省志」「府志」「縣志」等為參考書；惜咸無詳細紀載，殊屬憾事。然寺考中僅關于有紀載者，照錄無遺，蓋紀實也。
- 本寺之肇興，近十年間之事耳，故志中取材，亦以近十年為多也，尚希先進耆德，同輩賢俊，後來英髦，幸有以教之，以補不足。
- 本志忽忽付印，為時過促，掛一漏萬，勢所不免。如關於各編中之稿件，有歷史而有價者，請繕寫楚，郵寄本寺，以備再版採入，俾臻完美。
- 本志如有未當之處，完全由編者負責；蓋斯志雖屬於南普陀寺志，編者自有編輯權。但編者見聞有限，尚希讀者，原諒是幸！

二二，五，五，寄塵謹識於閩南佛學院

廈門南普陀寺志目錄

山圖　寺考……一～七　法制……九～二八　教育……二九～七〇　列傳……七一～一〇六　法物……一〇七～一一三　文藝……一一五～一四四　公牘……一四五～一五六

南普陀寺全圖



圖例：

房屋
溪流
石堦
石欄
山
錢
池塘
巖石
橋

墓地
亭臺
縮尺：九百六十分之一

說明：

一、面積，東西橫表一千一百二十呎；南北縱長一千九百一十呎，總計面積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二方丈七十六方呎。

二、界址，東由鍾山灣合水綫至大觀路至華僑路止南普陀路；西由鼓山灣至白來水池界合水綫及馬路止南普陀路；南至南普陀路；北至五老峰頂。

南普陀住持太虛都監轉達會汆監院覺斌芝峰謹識

時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測繪者　王景琨

山圖

本寺全景



本寺山門外放生池之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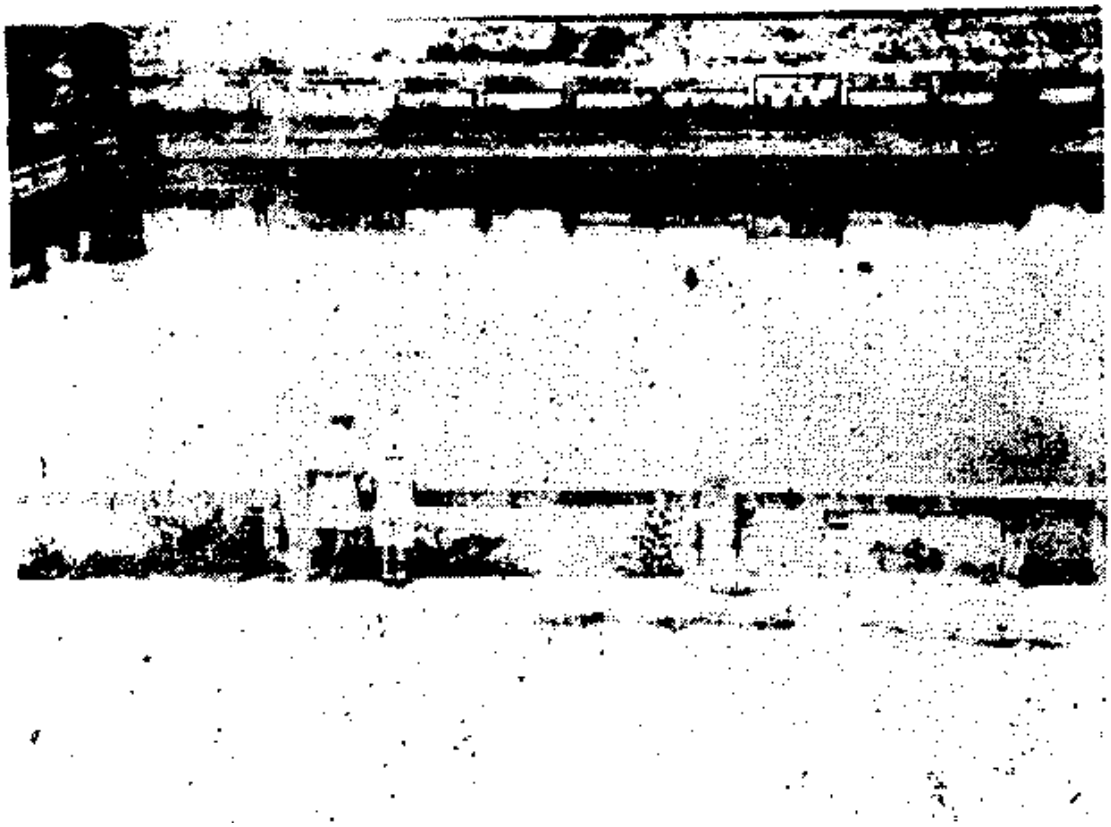

本寺大山門之中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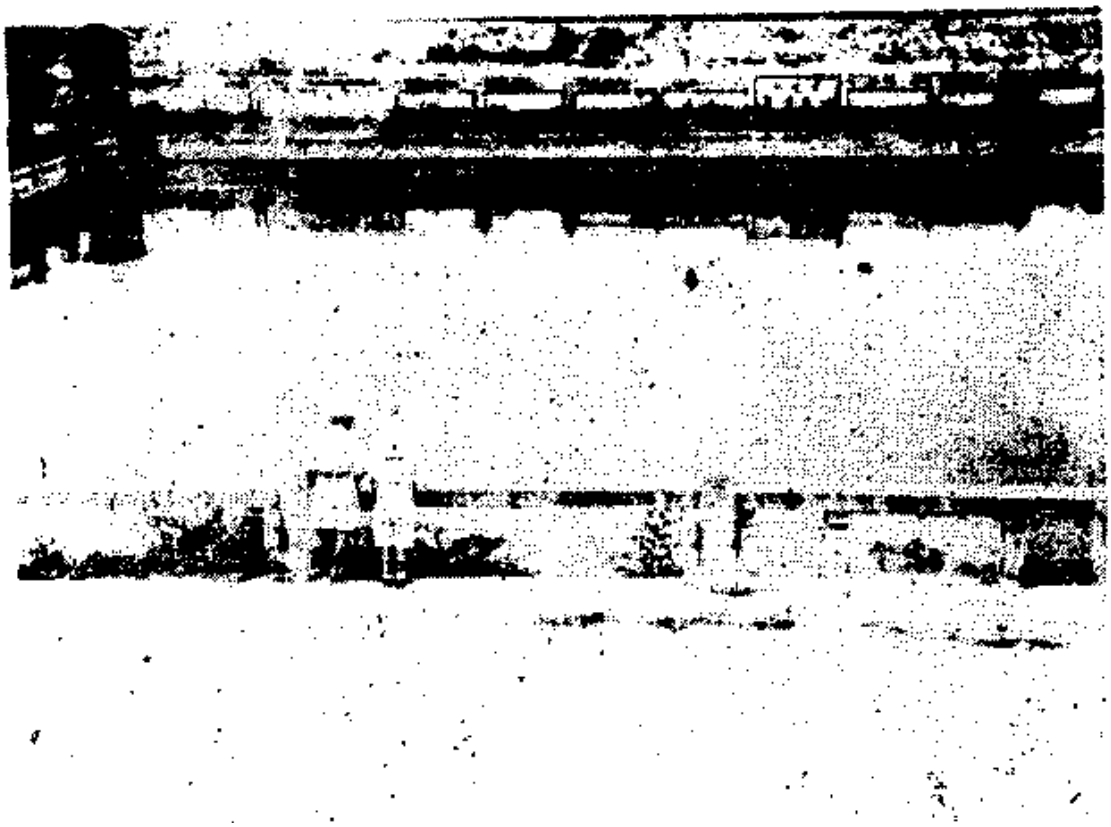

本寺鼓樓



本寺鐘樓



本寺大雄寶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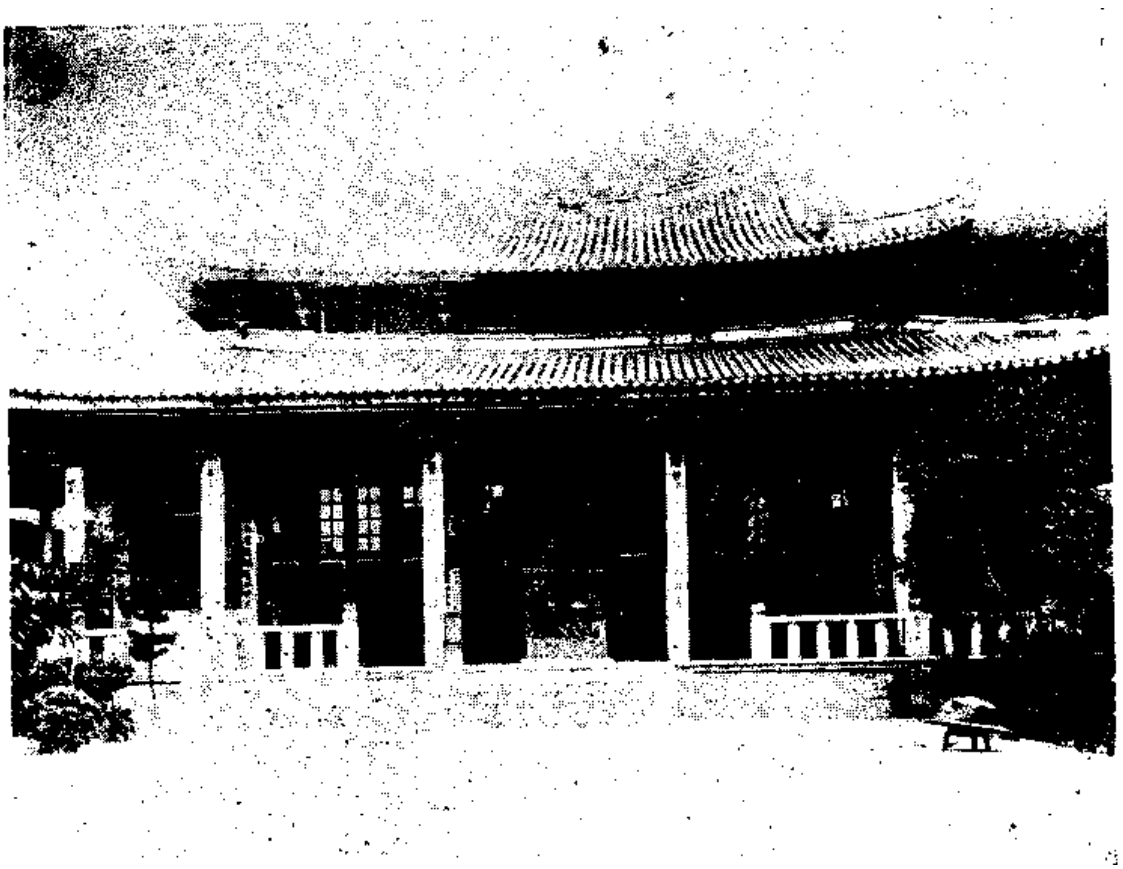

本寺佛殿之內容



本寺走廊之一



本寺最近落成之大悲殿



按此殿係舊殿燬于火，放大重建者。詳見本寺建築物沿革中。

本寺官廳之一角——右邊即庫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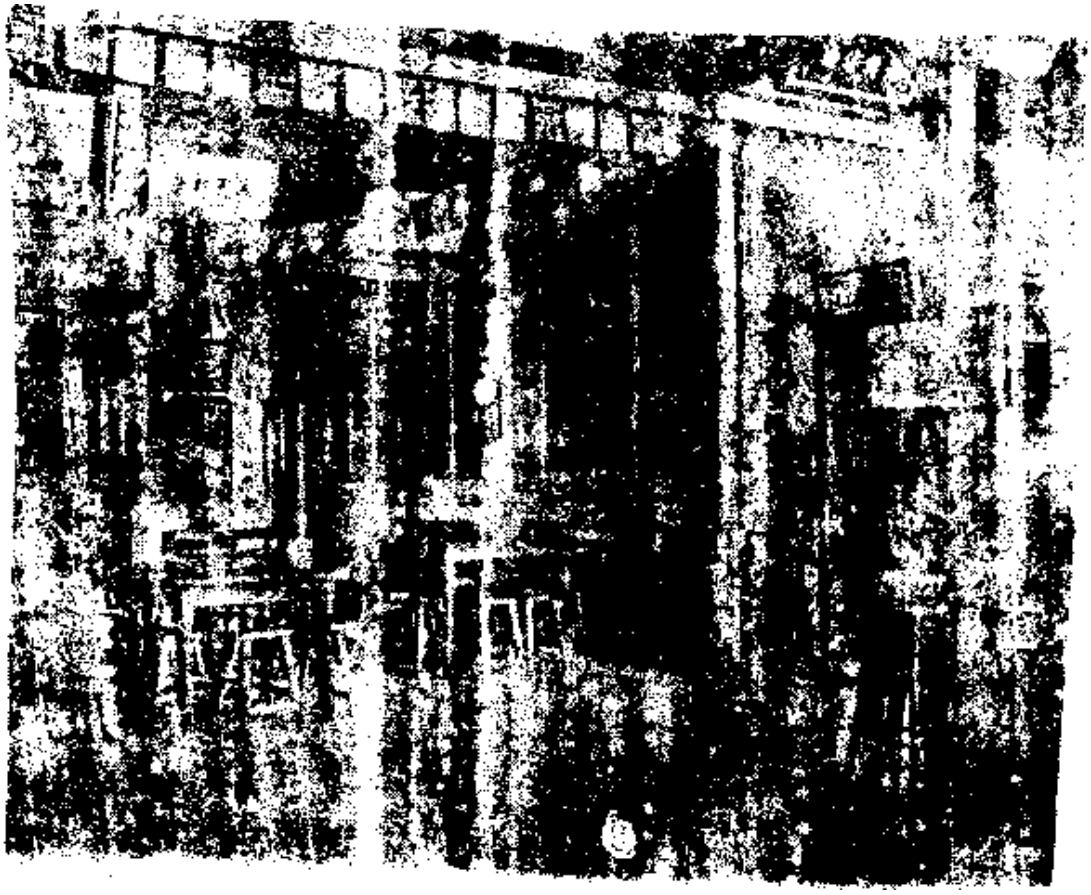

本寺功德樓及禪堂



本寺之小講堂外觀



本寺之千手千眼大悲觀世音菩薩像



本寺方丈室之外觀——海印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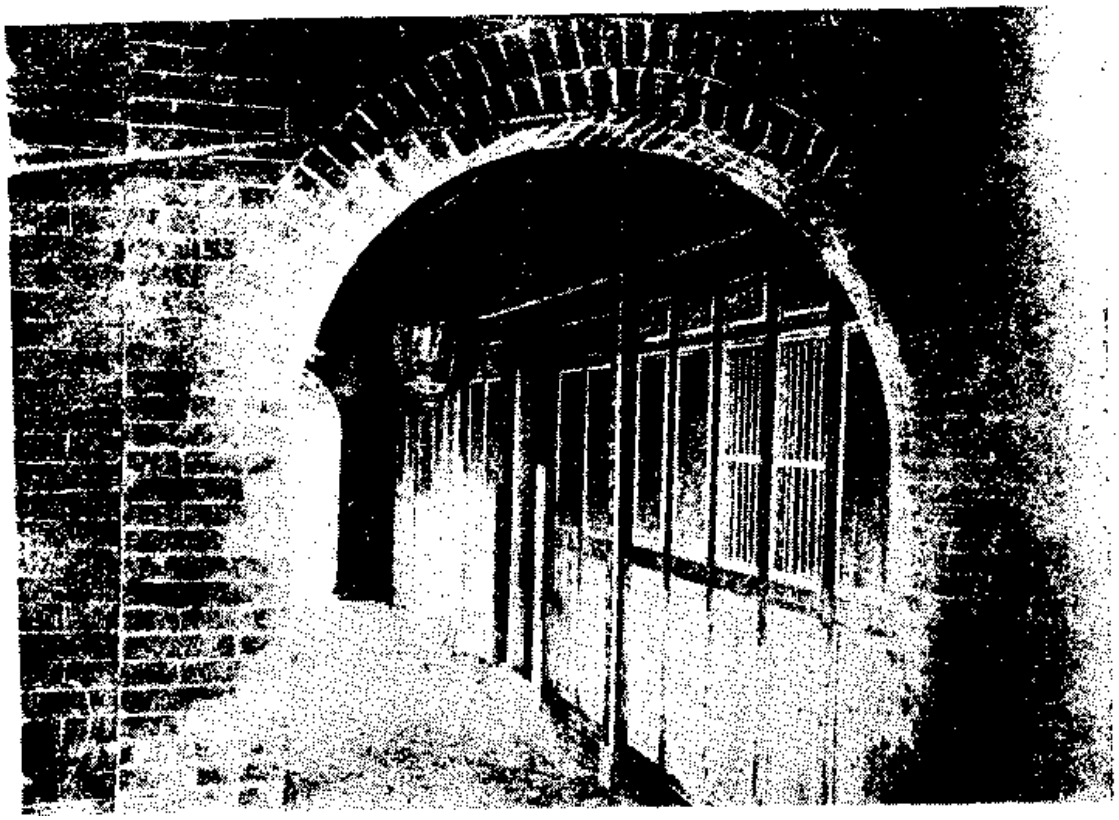

本寺後山之小亭——亭三座今攝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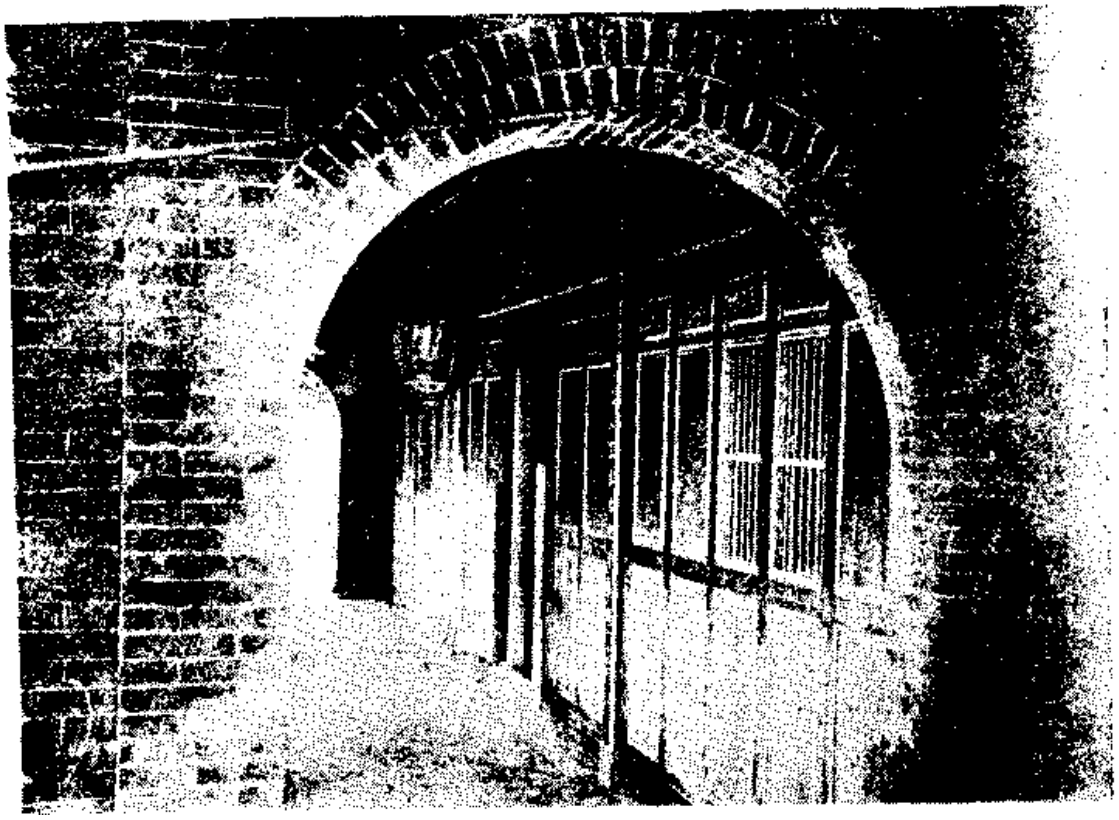

寺考

一、本寺寺考

虞愚

五老山拱隔江太武而峙，為厦門八景之一，寺奉觀音為主，彌勒羅漢天王亦與焉。而獨觀音以禱靳輒應，故寺改稱普陀；冠南者，以對浙江定海縣普陀而言，若對印土之普陀，則斯寺又為北矣。方位之分，抑亦對待而言也。考縣志謂：五老山在城南六里，山如五老形，故名。方輿紀要祇述：五峯列，無盡巖居其中，而不詳其朝代年月日。府志載：大石嵌空，其下虛敞，宋僧文翠建普照寺，又按：普陀寺僧譜陀乃五代僧造所建，其初名泗洲，宋治平間始改名普照院，迨元至正間廢，明洪武有僧覺光重建之，崇奉觀音大士釋迦文佛，明季後燬於兵，徵諸志載，興廢不一，殆示世法之有無常者歟？洎朝康熙間，靖海將軍施侯，（一名琅）平鄭姓凱旋，重建改名南普陀，是為取名之始。寺中供觀音大士，有鐘鼓二山，映帶左右，風景之佳，昔已盛稱。寺興時，當居大百餘人，嘉禾名勝記謂：寺中有洞名六月寒，洞左有雲巢，又有石筧以引水，寺右乾龍間，復建龍王廟。采補稱：門列御製平臺紀功碑亭四，歷敍戰績，寺前有平原一片，為鄭延平郡王水師演武場，壁有俞大猷終法海詩，俞詩今為苔沒不可復辨，皆紀實也。斯寺五老凌宵，為思明最大佛剎，季曾宴美艦於此。外有光復烈士碑。民國以還，香火日盛。民十四年秋會泉法師創閩南佛學院，培植佛教人才，常惺法師長斯院，闢觀音殿右旁屋宇若干間為講堂及學僧宿舍，迨民十六太虛大師主斯剎，于閩院益求完備，實世界佛學苑之華日文系學院。而寺中風景屋宇亦多樹建，寺後曲徑，因勢開闢，庚午秋築兜率陀院於其，此院乃退院轉逢和尚專為太虛大師退居而築者，復傍巖阿，中設慈宗壇，弘慈氏學。壇前有阿耨達池，池水演演瀉，供全寺之用。復盡天然形勢，益廣其右地，以石洞為須摩提國洞內涼靡常，有退居轉逢和尚在焉。通洞之右，又新建阿蘭若處，以為靜坐棲息之所。今而後，斯寺之設漸備，有樹可庥，有泉可淪，有院可學，有禪房可棲而止焉。院左之絕頂有太虛臺，民二十年李基鴻居士所建。山下遐矚，如聳虛空間，名寔相符也。軒扇亭之上旁，太虛大師山陰虞愚等俱有詩刻，詳志中文藝篇，茲不多錄。

二、本寺建築物沿革

寄塵

一　佛殿及走廊

天王殿

此殿五間，中三間供奉彌勒如來。其左右各一間，則供奉四天王相。高數丈兩層躚角式。係民國下五年間本寺住持會泉和尚募化重建者。

大佛殿

位天王殿後，共五間，中供奉釋迦如來及彌陀如來藥師如來，塑阿難迦葉兩尊者，及天帝釋之立像，後修有海島，及西方三聖立像等，高數丈兩層躚角式。綠瓦石柱，備極莊嚴，係民國十年間，本寺住持轉逢和尚募化重建者。

大悲殿

此殿一間，八角三層飛簷躚角式，綠瓦石柱，亦如大殿。中供奉四十八臂四面大士立像，雕刻精美，罕有有匹，係民國十七年秋，舊殿燬於火，本寺住持太虛法師與全寺執事，力謀重建，歷四年之久，廢五萬餘金，近斯殿始成矣。

後殿

此殿三間接連右邊，關帝殿三間，左邊地藏殿三間，內附客堂，蓋後殿為本寺古之大佛殿也。

鐘鼓樓

此樓一間三層躚角式，係本寺前住持轉逢和尚建築。

走廊

本寺正序之走廊，大佛殿丹墀左右各三間，大佛殿兩旁左右各三間，供奉十八羅漢。

二　僧寮與客廳

流通處

此樓新式上下兩大間，上有淨室一，明間供奉功德主牌位，下有淨室一，明間設有流通處，陳列佛教之各種佛經及佛書等，為本寺前住持會泉和尚所建築者。

念佛堂

此樓新式三大間，上有客室四，下有淨室四，明間為念佛堂，右邊有寮三，私院一，自成院落，亦頗幽淨。

祖堂

此堂五大間，中供奉本寺歷代祖師蓮位，兩頭分設廣單，本寺行單起住其中，有私院一，自成院落，對面有菓木園一，園外尚有工廠五間，在祖堂後面有大寮一，浴室一，大寮後面，則有工寮十，養性寮一，放生園一，碾房一。

客廳

此廳三大間，旁闢有小室三，本寺來往遊客，多在此間酬應，壁懸古今名人字畫甚多，尤覺悅目。

庫房

此房在大悲殿左邊，與客廳相接，三大間，建築宏，光線又足，有私院一，自成院落，後面有披厦多間；為常住重要執事及小廚房工人宿舍。

五觀堂

此堂在大悲殿左邊與庫房相接，計三大間，可容二百餘僧，空氣流通；頗適合衞生，後面有兩間小樓一，上面巡照寮一，裁縫寮一，下面香燈寮一，上客堂一，本寺左序之僧寮及客廳等共計四十餘間，先後建築故年代月日亦不一。

三　佛學院一瞥

本院為會泉法師所創辦，惟房屋仍因其舊，本院計有禮堂一，禪觀堂一，圖書室一，研究室一，講堂二，教務處一，事務處一，閱報室一，會客室一，儲藏室一，餐室十，教職員室十，學僧宿舍十三，洗濯處經行場各一，水爐一，廁室一，院中屋宇雖不敷支配，幸各室光線空氣皆佳，端合講學之用，院後有海印樓一，為本院院長起居之處，旁有關房二，共計四十餘間，今建築物也。

四　後山之禪室

普照寺

此寺相傳最古，蓋先有普照而後有本寺也。（詳見本寺寺考。）寺在山後之右，人跡罕到，為靜修之地也。

蓮花洞

此洞在後山之左，地勢幽靜，堪作修道之用，惜建築年月日已無可考。

水池區

此水池區；為本寺之最近建築，有三靜修處兜率陀院，須摩提國，阿蘭若處是也，（詳見兜率陀院記及南普陀遊記。）

法制

一、本寺改為十方常住規約二十條(附庫房列職規銘，客堂規約，禪堂規約，共住規約。)

- 本寺定為十方選賢叢林，住持一席，不拘法派，不分畛域，凡十方僧有合格者，皆可被選為住持；本寺原有喝雲派下資格相當者，亦有被選為住持之權利。
- 住持資格必須在三十六歲以上，宗教兼通，行解相應，能說法開導後學，領坐禪行道望相孚者為合格。
- 住持選舉權應屬退居和尚（前任住持）及兩序首領執事；公同選舉，不受寺外各界干涉。（叢林規制，以大為主體；兩序首領執事，即主體之代表。）
- 住持選舉法，由現住持請退居和尚及兩序首領執事開選舉會，以現住持為議長，或退居和尚亦可。倘現住持及退居和尚俱無，公推班首一人為議長，先由議長報告選舉權及被選資格，令聞知，請推舉一人，付表決。果係才德兼備，望所歸，各無異議，由監院具書，啟請為住持。
- 先推一人外，各退居首領更有推舉多人資格相等難分優劣者，則議長再舉二人為監察，更用記名投票法，公舉五人，向韋馱神前拈鬮卜 選，先拈出三次者為當選，其餘四名不得作為候補，下屆選舉時必經重選方得下鬮；因恐其人始終不一故。
- 現住持徒眷法眷有合格之人，本屆不能被選，須待下次。如退居和尚一人派下有堪入選者多人，每次亦只能選一人，此條之規定係防微杜漸，恐十方叢林復變為子孫也。
- 現住持祇有提議取決之權，不得加入公舉人數，倘人公舉不足推現住持舉時，方可有選舉權；所舉之人亦須付表決，以符公意。
- 住持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如果有功常住心悅服連舉者得連任，不得過二次。交替時間定四月初八日，而選舉時間定二月十五日，以便舉後啟請預備進院。交替時所有常住存款，只許盈餘，不許虧損，如有虧損，當令賠償滿足。
- 住持進院，齋堂設如意齋一堂安，進院賀客齋飯，及開銷各項歸常住負擔，賀禮亦歸常住收領。
- 住持徒眷法眷不得充當首領權職，如住持三年任內世緣不順，或年老多病不能領者，不拘年限可許告退，倘假公濟私，藐法毀規，不盡寺主責任，有負住持名義者，許僧通白兩序首領公同令

退，再行選舉。倘若挾嫌陷害，察出當反坐重責驅擯，不服者稟官究治。

- 住持任滿退居本寺，祇得另住房間以便靜養，客堂吃飯，不得另行開房立派，若新住持請為寮主護持常住亦可。圓寂後所有財物均歸常住，與徒眷無涉。在寺之日，常住要事請議，自當秉公為，平時諸事各有權限，不得時加干涉，果見住持執事有大妨碍當住之事，可邀兩序首領公議辦法。
- 住持不得在寺內剃度徒眷，不得時常付法；但有信仰之人，可收為皈依弟子。至第三年任期將滿，可以傳戒一次，付法一次；尤宜擇人，不可濫付其法派。其徒眷倘有恃勢違犯規，平等議罰，不服者出院；如係法派，則公請追繳法卷，免辱祖庭。
- 住持領行道，宗教並重，講經坐禪，上殿過堂，以振道風，而宣佛化，不可苟圖安逸，辜負學者。如有挾情私見，欲變十方為子孫者，十方僧，本寺兩序，皆可出首稟官驅逐，以保公權，而維十方常住。
- 退居和尚名位尊，不可再入卜 選，如果常住彫敝，欲期整頓，非某退居不可者，由兩序首領公請復位主席。
- 住持請職須要量才取用，不可徇私，凡所請首領，當委以職權，責任辦法，以權限。庫房客堂維那寮衣鉢寮是謂四大寮，住持凡有大事必須請四寮共議，不可獨斷獨行。
- 常住產業，無論何人不得變賣抵押，銀錢物件不得私借私送，監院總理合寺大綱，都監而居監督地位，此二執事輔弼住持，調理大，必須才能練達，因果分明者為合格。
- 庫房進出銀錢，由典賦管流水，副寺管總，監院管銀錢，住持都監均得隨時稽查賬目。銀錢盈餘，當擇銀行或穩妥錢莊存放生息，以備舉行慈善事項，置業修造之用。凡置業修造等項，達五百元以上者，皆要與四寮共議，或住持監院好大喜功，硬欲作主者，其經費常住不負責。
- 住持及庫房客堂二寮執事，及維那寮所有衣單之資，依照舊例，於客廳茶禮所進之款，抽取十分之二；有利均分，不宜厚薄。大小執事任期以六個月為限，限滿告退，連請者始得連任，俱應遵住持之約束，一寮之中不得多安同鄉，以及同派，恐其樹立黨羽，挾制常住。
- 無論何人，不得在寺內剃度收徒傳付法卷及收皈依弟子；寺外不在此例。（住持另有專條規定）及住持大每期詣韋馱神前告香一次，（剖明心迹）以俾有所警策。
- 本寺叠蒙官廳保護，有案可稽，向無山主檀越以及董事各色，寺內諸事，由住持與兩序首領執事會議舉行，各界不得加入干涉。

凡施主來山祈福超薦，修建佛事，理宜齋戒，不得擅將葷腥入寺，邀妓彈唱，致瀆佛天，以招罪過；蔬笋談宜為原諒。

庫房列職規銘

愛惜常住物，如護眼中珠；興利莫若除弊，盡公自爾無私。信施脂膏，沾染便成孽海；伽藍因果，明察是福基。銘曰：

物屬招提　絲毫毋犯
守在爾躬　必必憚
若澄潭　正如直幹
無曲無私　何憂何患
一有差池　龍天較勘

- 都監乃上輔住持，安撫大，下匡監院，察理諸事，如常住要務，施主應酬，一切皆其責也；雖不如監院之辛勞理事，而大端則須總持，故亦名總理。須久充庫職，諳練熟識者為合格，乃安享之任也。
- 監院為住持右臂，乃列職領袖，全寺綱維，司其職者須發大心扶持常住，弊端要革，利益常行，一寺隆替所攸關也。總理庶務，栽培田園，出納錢米，酬應檀護，及常住宿交之官紳皆其事也。此執歸住持與班首執事商酌而請，須察其人因果分明，精嚴戒行，如所請非人，常住受害，必須才德兼優者充之。至常住之動產及不動產，處處巡防庫職諸事得宜不得宜，時時察視，若遇大事，當呈白和尚，妥貼方行：小事亦須白知諸執，可行則行，勿得自專，所為悖理，諸人解勸，仍屬執拗不從者，亦須以理處斷，不得私擅己意，亦不可徇情。
- 副寺乃長一寺之財政，凡常住存項，大宗支收，總部，分明登載，大飲食，日用所需，加意覺察，預先備辦，庶免臨時倉卒。若所法官紳，游玩名士蒞寺，倘知賓不在，或周旋不到者，宜幫為招待，然後呈報住持當家，請見以禮，而諸茶頭行為不中，庫司諸執，宜以相當而教誡之。
- 知產乃一寺農工部長，凡田山園林蔬果等項，培植收成應時得宜，須濕當收，留心照應，監工人之勤務，察田山之耕營；驗力務之能否，定重輕之工資。切勿徇情，以失得當。應用器具亦宜隨時修潀，免致損失。

- 知賓典執賓客，似乎一寺之外交，無論善信進香，名士游玩，俱宜謙恭盡禮，至誠相待，請問姓名，來意居址，不可忽慢，倘有宿交護法，現任官紳，須先禮待，後白住持當家，或請方丈，或任官廳，茶點齋飯，隨宜欵待，毋得失儀，若有香資禮物，宜交典賦收記，倘有意外之交涉，必以和平主决，以示讓步，事在不得已者，宜盡職爭回，故須隨事見機，方圓兼濟，而不可無事藉端，私逞己能。
- 監修料理匠作，科派工程，督工人之勤務；隨事指揮，檢房屋之故漏，當修則修，如有大宗建築，關要事宜，須與監院商酌，住持裁奪，方可舉行，不得私擅，每日工賬，逐節報典登載，以免遺誤。
  十日結算存，須請監院副寺看過，至四期終，宜請兩序公算，而副寺知賓亦可隨時檢查，免致失誤。
- 櫃頭亦名庫頭，管理常住被鋪席帳，器皿家具，食品等物，收曝出內，俱應加意殷勤，何物將盡，應辦辦，何物損壞，當修則修，如欲採辦之物應白副寺審查定奪，倘有借還之端，須報典記，以免失誤。
- 買辦司理上街採辦常住應用物品，均由副寺支款典賦，列單依式辦之，回報賬查記，毋得混淆失誤。
- 典座調理人客點心齋席等事，時序豐略，均由陪客者指陳辦之，不得擅任。
- 庫房諸事，雖有條列各專其司，然非分河飲水，如該事屬他執之務，或者該執不在，或者一人周旋不到，必須和衷共濟，互相照料，以為一寮之團體。

以上諸方各執，均以一人主之；本寺因人才困乏，未敢規定。如監院，副寺，知賓，櫃頭，知產是所不免，若監修，典賦，買辦，典座等，若人才充補，則可增用；不然，或由住持委任，或可他執代管，事無一定，隨時變通可也。

客堂規約

擔囊負缽，本為參尋；撥草瞻風，曾無別事。垂見訪，宜禁喧囂！諸事安排，百凡隨；動靜凜乎人表，閑忙卓先先。有法可嚴，有依可範，如此法器，可謂高流所有規條，幸宜共鑒！

- 知客執典賓客，凡客到若僧若俗，無論高下，俱要謙和盡理，請問姓名居址及其來意，不可怠慢，若有求住僧至，須詳審來歷，略述常住家風。這邊與諸方不同，一年一期，無論內外寮單，自

送單日起，至明年今日為一期，中途不好告假。或諸方尊宿到寺，一面接待，一面差招客通知住持，然後參見。次者或客堂接待，庫房報菜點。

- 雲水衲僧至，不拘有無公事，須照應如法，見禮貌不恭者，隨時警策；其威儀端肅者，謙詞慰問，此關常住道風，不可忽慢。至送單亦不拘一例；諸方耆德，送尊客寮；舊住消假，遠來禪和，酌妥安送；至如混雜之輩，早到一餐，晚到一宿，催別行，毋使稽延，滋生事端。
- 放假日期，知客須在客堂靜候內外諸師到客堂請假，上街須囑其買畢就回，不可無事在街上游玩；如往別駢，當問明告假幾日，係往何方，期滿不歸者罰。
- 內外諸師，有口角相爭者，知客為其理直，不服者，請同寮公議處罰。
- 內外諸師，出入不到客堂告假銷假，及在外三五成羣閑游放逸者罰；執事人知而不舉者，同罰。
- 凡有佛事齋供，預先寫牌，至時令照客懸掛，事畢收，勿得遺誤。
- 糾察亦名僧，是僧中日管事者，凡殿堂及坡事，俱要向前，認照應，不得落後。能使僧威儀整肅，出入循規者，惟賴此一人專主；如避賴偷安，以致失誤者罰。門戶火燭，時常檢察，各處香燈該管之地，俱令打掃潔淨，無論內外執事，皆得隨時經管。
- 書記專主書疏、榜、牒、牌示、及掛號等事，若無此執，知客僧亦可代之；但須字跡端楷，不可潦草。
- 糾察每日寺中各處巡行一週，有不如法處，當白，此雖糾察之責，而知客當巡行若殿堂坡事等，若無僧或僧有病，知客公務，勿致失誤。客堂諸事，和衷共濟，互相照應。
- 客堂諸師，如逢外寮僧行有病，亦須巡視，囑人看顧，如果病重，白庫房，延醫備藥；若有病重垂危者，同庫房將病人衣服銀錢用牌登記，暫寄庫房，不許亂動；若臨終之際，客堂諸人，念佛助送往生，此關人人不免，各宜努力！至於估倡開消之法，亦有規則。
- 期頭請執，舊執許退，則以好言安慰，或留者更須仔細警省，如請新執，當先留心察看，量才安執，其間不可存私，若請衣缽燒香侍者，當隨和尚之意，如請櫃頭知產知賓等，當與監院商酌，其餘列執行單則可專與同寮籌請之。

禪堂規約

古規失檢，怠惰成風；時弊多端，提持貴密。雖則成公案，須要大家共知，知行解相應，則無愧於先宗；道德兼資，乃有利於末學。是在同志，共相遵守。

- 犯根本大戒者，出堂。
- 刁唆是非，交拳相打，破口相罵者，出堂。
- 鐘板為龍天耳目，大號令，參差失誤者，巡寮跪香；不服者，出堂。
- 堂中閑談什話，及靜响動驚者，重罰。
- 鳴[木*魚] 小板，參差失錯者罰。
- 日交代不，及失誤巡散香者罰。
- 行香坐香不到，止靜不到，及闖靜者罰。
- 經行時任意涕唾談舌呼欠，及鞋物作聲者罰。
- 出入不白職事，及在堂竄單亂位穿堂直過者罰。
- 出外不穿長衫，不縛褲脚，及有事他出，歸期失限者罰。
- 上殿過堂次第而行，不得進前落後，交頭雜話，違者罰。
- 出入往還，沿路不得東觀西望，及隨意吐痰者罰。
- 不顧本分，亂逞機鋒，妄作拈頌，評論公案者罰。
- 私借堂中什物出外用者罰；打破器皿者罰賠。
- 閑竄寮房，私造飲食，及私吃煙賭博放逸者罰。
- 檢點他人是非，攪羣亂者重罰。
- 堂中出外，滋生事端者嚴罰。
- 滋事失儀，不聽職事規諫者罰；不服者，出堂。
- 各人聞四板响不起，及鳴楗搥不到者罰。
- 開大靜後在外高聲語笑，出外竄寮者罰。
- 無事須在本寮誦習，縱意妄談什麼者罰。
- 巡香徇情，或以公報私者罰。
- 無病殿堂不到，及坡事不隨者罰。
- 坐香故縱昏沉，及爭香者板者罰。
- 住不滿期，不許出堂；若私逃單者，拿着加罰。
- 經行念佛，默不作聲，及捺鞋嬉者罰。
- 尊客參堂，各依位坐，不得失儀，違者罰。
- 街以每月初八廿三日為限，餘時不准，私上街者罰。

共住規約

棲心息影，端藉名藍；修道循規，必須同志。久參耆宿，以遊歷深而百姓從生；後進時流，因知見淺而初心漸退。以致綱宗失

旨，模範多乖，習以為然，積成流弊。拙住茲山，自愧薄德，空懷佛制，無報法門。欲挽已往之頹風，惟冀方來之賢，共遵佛制戒律；祖定規繩，調治三業，折伏過非。住斯叢林，原為遵行；如或不然，毋得共住！

- 犯根本大戒者，不共住。
- 鬥爭是非，破口相罵，交拳相打者，不論曲直均出院。
- 誘掖外人，破壞常住，思和合僧者，不共住。
- 刁唆是非，攪羣亂，破和合僧才，示共住。
- 保留有大過之人，及年輕者，不共住。
- 無事私走檀護，私自募化，不共住。
- 侵損常住財物，及私斫菓木送人情者，罰賠出。
- 不守規，不存正念，錯昧因果者，不共住。
- 私吃煙酒，及賭博看戲者重罰。（若有病非酒莫療者，白方服。）
- 輕視耆德，惡聞直言，妄生譏毀者，重罰。
- 私應經懺，及私招徒者，重罰。
- 無事在山門外三五成羣，遊戲雜語者罰。
- 無事闖寮房，及出外縱意放逸者罰。
- 二時功課，三時念佛，及出坡事不隨罰。（除老病及公事）
- 非理責人，私心袒護，私留親朋歇宿，不白職事者，重罰。
- 不習僧體威儀，粗心忽略，不遵職事約束者罰。
- 所司不盡職，失誤公事者罰。
- 堂中出外生事者，嚴擯；藉事起單者，重罰。
- 出入不白職事，不穿長衫，不縛褲脚，及假期失限者罰。
- 小恙不白聽事，公事不到者罰。
- 無事不得二堂，不得爭坐位，不得未結齋先起自持碗取食，違者罰。
- 常住賬目出入登記，若失誤及含糊不者罰。
- 常住米麥等物，不白私賣用者，罰賠已出院。
- 常住經典莊嚴法器，不白私借與人者罰。
- 無病告假，避懶偷安，及私造飲食者，察出加罰。
- 破期告假，及住不滿期，私自逃單，託事告假者，重罰。
- 街假以每月初八廿三為限，餘時不許告假，違者罰。
- 叢林無僧，內外不整，弊何能除，法焉能立，為僧者，宜盡心糾察，不得徇情，如有犯者，照款舉罰；失罰者，僧自受罰。

以上條約，誠為辦道之規則，同居大，各宜珍重！

二、本寺水池區管理規則(普照寺蓮花洞等處由本寺安人住修亦同)

一、本寺阿耨達池，及附近之兜率陀院，須摩提國，阿蘭若處，總名曰水池區，適用本規則以管理之。
二、本區所置一切房屋器具，皆本寺所有，其用途皆由本寺支配，任何私人不得據為己有，及由私之佔用之。
三、本區劃定為本寺之退居寮，及安置緇素靜修之客，或老修行班首之處。
四、本區兜率陀院設慈宗壇，須摩提國設蓮宗壇，永遠供奉，不得撤廢。
五、本區除本寺之退居及老班首外，其他緇素來客之暫住，必須知賓或知客送入安置，餘人不得自由支配。
六、本區房屋器具等，或係施主捐設；但施主或其友好欲來居住，亦須事前通知，本寺酌為安置，不得逕自出入。
七、本區由客堂安一好靜修行之香燈師看守之，平時聽庫房或客堂之招呼照管一切；嚴禁來客等鴉片賭博絃歌葷酒及留宿婦女諸事，以保靜潔。
八、本區住退居或來客時，如須役使，由庫房臨時撥用，來客日用所須，由常住供給者，由來客隨宜酬報常住。
九、本區所住之退居，或老班首，如因事外出他去，須將寮房鑰匙交付香燈師掌管，以便常住須時可移充他用。
十、本區所住之退居，或班首，除本人居住外，不得招致徒眷或親友同住，以杜變成房頭小菴之弊端。
十一、本規則由本寺公同議決訂立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住持太虛公布

育

閩南佛學院況重編

默如

大醒法師在民國十八年七月曾編印過閩南佛學院况一書，茲因時間上又有四年之相隔，故宜重編。以其僅敍及十八年前之事也。此篇雖以大醒法師所編者為藍本，但不無稍有增定與刪削耳。此為說明閩南佛學院况重編命名之所以也。

廿二年四月八日，默如附誌

一　本院略史

南普陀寺原為子孫制之叢林，自轉逢長老住持，始改為選賢制之十方叢林，時民國十三年也。本寺選賢制中，被選為第一任住持者，為閩南僧界中，富有聲譽之會泉和尚也。明年適常惺法師在安慶安徽佛教學校辦學三年圓滿之期，時民國十四年夏也。閩南之廣津瑞徵二法師，受學於安慶而歸來，以閩南佛教，道風雖善，而研究教理者盖少，乃與轉逢長老及會泉和尚等商榷，提議創辦閩南佛學院事。而轉會二公，具有多年參學之經驗，深悉時世之潮流，非辦僧教育不克振興佛教，故允其所請。因而籌策進行，航海致贊，一夏之功，瑣事齊備。員僧薈萃一堂，中元節後開學典禮。推舉常惺會泉二法師為院長；教務事務，由覺三廣津等法師助理。由此，閩南佛學院得以正式成立也。

十四年秋本院開學後，學僧得有七十四人，籍隸江南隨常院長而來者居多，自嶺南閩南來者僅少數，且屬初小學級。初分專修普通二部，嗣為廣攝初機，乃另闢小學一部。此亦應機攝化耳。

十五年冬，本院欲注全力於專修普通二部，以冀速成，乃將小學一部移至漳州南山寺開辦，使之成為一獨立機關。

十六年夏，會泉方丈三年任滿，本院亦歲屆兩週。兩院長商同各界，舉太虛大師繼任本寺方丈，兼本院院長。專修部學僧畢業，分化各地；普通部學僧留院升學。太院長進院後；秋，住院講學，學僧雲集。冬，院長弘化他方。以攝受學僧汎濫，稍起學潮，幸得院長遙相制止，不致事態擴大，終焉熄盡。

十七年春，太院長派大醒芝峯寄塵三法師來院改組。夏，太院長赴歐美弘法。寺務由轉逢長老代理；院務由覺三法師代理。並得大醒芝峯亦幻寄塵廣箴笑溪覺斌諸法師助理院務。如修改院章，整頓校規，舉凡一切設備，莫不兼顧。冬，太院長回院講學，學校氣象，更覺活潑矣。

十八年春，太院長弘化南京北平等處。而寺務與院務，一如其舊。但本院設備方面，如圖書館閱報室等，逐漸增加完備，以使學僧智識增長，並得辦事經驗也。秋，學僧額數，增至八九十名，分為二級教授。冬，太院長回院講實義品，由默如筆記。院長又將本院英文成績較好之學僧提出，另組一錫蘭留學團，該團設於漳州南山寺，並改南山學校為閩南佛學院第二院，乃將本院丙乙二級一部分之學僧，轉學於第二學院。

十九年，春，甲級學僧二十餘人畢業，後設一研究部，以為一部分畢業學僧研究深造之所。芝峰法師為研究長，大醒法師為副研究長。由院長依畢業考試佛學筆記成績較優者，選出寶忍，寬蒼，默如，西蓮，華，慧童，戒德，今懷，心道，道聞十人進研究部修學，芝峯法師為之講成唯識論。此外，專修普通兩科，一如其舊，並注重日本。本年四月，太院長赴川宏法。冬，復回院講學，欲辭普陀主席，不果。

二十年春，太院長以佛學教授太少，而研究部學僧，成績尚佳，以研究員，担任助教。前後相繼担任助教者，有西蓮，寶忍，默如，戒德，心道數人。故院中精神，依舊集中於專修普通之兩科。

二十一年夏，專修科之甲級學僧，二十餘名又行畢業典禮。曾各作一篇畢業論文，登載於現代佛教第五卷六七二期中。藉此，可見其成績之一班矣。本年春夏二季，太院長宏法漢口南京等處。秋，太院長住持奉化雪竇寺。冬，太院長來院，與本寺兩序大商退住持及院長職，通過後，議請常惺法師繼任之。並料理一切寺務院務，不事稍懈。院長又因會泉和尚等之情，為廈門各界講大乘心地觀經；又因潮州人士之熱烈歡迎，往潮弘法一週；又因廈門大學之請，為之講法相唯識學概論，由虞佛心居士筆記。

二十二年，春，芝峯法師去武昌負海潮音編輯之責，大醒法師去蘇弘法。太院長因廈門居士請組慈宗學會，院長允許後，乃為之講慈宗要藉。該會並擬定整理慈宗典藉出版。現已將太院長於民國十八年在閩院所講之實義品印就；並籌備將慈宗典藉搜集起來，出一專刊，名之目慈宗要藏。二月初院長去奉化弘法；本院學僧，現在仍分甲乙兩班，課程照舊。本院事務教務，歸寄塵法師負責，法師作事甚為謹焉。

本年夏，常法師來院，一方繼任普陀住持，一方担任本院院長，對於院務寺務，當更有驚人之發展，不卜 可知。常法師為現代新佛教中有數之人物，對於佛學世學均有研究；且素持宏法志願，而在各處辦學，均有甚佳之成績；閩南風俗人情，又極熟悉，故知閩院將來之前途，必大放光明於世界也。

二　組織

1、組織

本院由南普陀常住全體組織，關于教務（兼指學院行政），院長一職，由南普陀寺住持担任。學院院務及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均由院長總理主持，但得開教職員會議議决通過。於院長不在院時，院長職務則由副院長行使職權。院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由院長聘任，商承院長分理教務訓育及事務等事。學監，會計，庶務，交際，書記，圖書管理員，皆由教務主任商得院長同意聘任之。各科教師，亦由教務主任與院長會商延聘。如此，在組織上有一系統；在職務上各盡其職，茲更列一表，以明本院教職員之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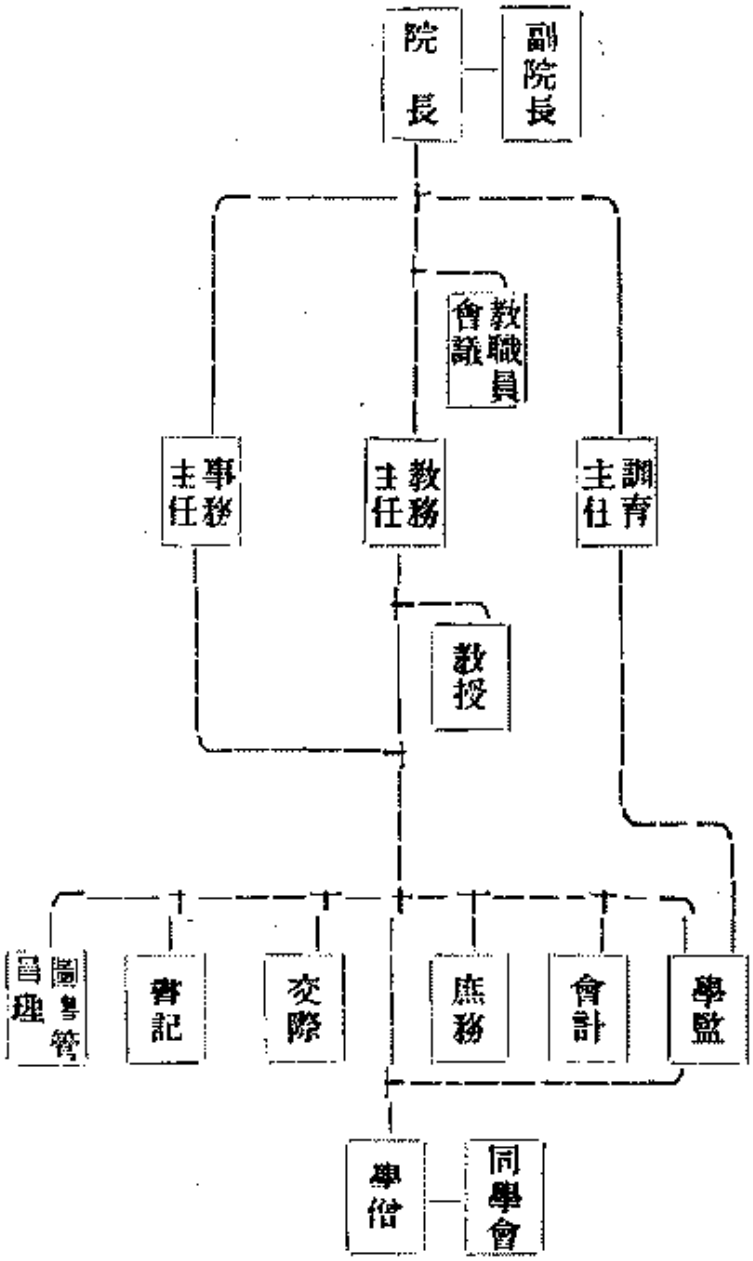

2、經濟

本院經常費，純為南普陀常住香火收入及經懺佛事之資充担。因本院注重造就實僧材，常住雖多方節省，對於額定之經常費，亦必勉為其艱，按月籌付，决無妨礙本院之進行，及十方來學學僧之修業。或將來能得外緣之資助，當更擴而充之，以符本院造就僧寶弘法利生之宗旨。

3、院址

本院院址，設於南普陀常住西部之一部，自成院落，外動內靜，計有禮堂一，（三間）講堂二，（六間）教務處一，（二間）事務處一，（二間）圖書館一，（二間）閱報室一，印刷室一，會客室一，餐室一，儲藏室一，院長室一，主任室一，學監室一，教授室，會計室一，庶務室一，書記室一，學僧宿舍二，（二十間）（大殿齋堂浴室等不備舉。）房屋舊式新裝，光綫空氣，尚都合講學之用。

三　訓育

本院因感現在佛教之不興，乃由僧伽之少訓練，故於訓育方針，除行持修證外，特別注重：

（1 ）慈悲喜捨
（2 ）和諧合聚
（3 ）勞動勤苦

訓練的目標在：

（1 ）思想：認識佛教為人生之唯一歸路；認識佛教為指導民之佛；認識佛教應該為社會謀利，作濟世事業；打破一切封建思想，根據佛陀的，「慈悲喜捨」的精神，建設適合時代及人生需要的新佛教。
（2 ）行動：養成有目的，有方法，有步驟的行動；破除自私自利的安養尊榮個人的把持地盤（寺院）的惡習，養成「和諧合聚」有紀律的團體（「僧」之義）習慣。
（3 ）生活：革除舊時「衣來伸手，飯來張口」之懶惰習慣，養成「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勤苦」的生活；鍛鍊刻苦耐勞的體魄，做「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勞動」工作。

本院訓練實施方法；由學院方面指導的：有談話，糾正思想；討論，解决問題；講演，統一意志；開會，團結精神。由學僧自動學院輔導的；有同學問，組織練習——練習辦事；講演會，發揮個性的特長——團體的結集。

四　章程(訂於十四年六月．十七年修改)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院定名為「閩南佛學院」。
第二條　宗旨
本院以造成佛教住持僧寶，弘法利生為宗旨。
第三條　地址
本院地址厦門南普陀寺。
第四條　組織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輔理院務，教務主任一人，總理教務；事務主任一人，總理事務；學監一人，管理學僧；交際一人，內外交際；會計一人，管理出入銀賬；書記一人，繕寫書牘講義；圖書管理員一人，管理圖書；庶務一人，專辦一切雜務，教授若干人，分講學科。
第五條　學額
每級三十名。三年畢業。分申，乙，丙三級。每年畢業一班。

第二章　入學

第六條　資格
須具有下列資格者為合格：
1、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2、出家比丘，沙彌，具有實求法弘法志願者；
3、曾在初中畢業，（乙丙班）高中一年（甲班）及各處佛學院修學一二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
4、身體健全品，行端方，無諸嗜好者。
第七條　手續
1、報名時繳：履歷書；最近四寸科頭像片。
2、入學時繳：志願書，保證書，及保證金十元。
第八條　試驗
入學須經過：
1、作文試驗，
2、口頭問答兩種試驗。
第九條　保證
本院為造就寔弘法僧材起見，入本院求法之學僧，須有本院相知之諸方大德或佛教團體為介紹及保證者，方可錄取。（須有第七條之保證書）
第十條　待遇
凡入本院肄業者，學，膳，宿，書籍等費，一免收；（參考書目備）由本院每月津貼零用費二元。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一條　課程

三級課程，分三年教授：一年級（丙級）讀第一學年課程；二年級（乙級）讀第二學年課程；三年級（甲級）讀第三學年課程。科目分配如下表：

學年／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佛學	佛學論，各宗派源流，律學大意，因明學要。	律學大意俱舍學大意　成實學大意，四論學大意，唯識學大意。	律學大意，禪學大意，淨土學大意，天台學大意，賢首學大意，密學大意，佛典汎論，大乘宗地引論。
國文	語體文，文言文，文法，文學史。	語體文，文言文，文學史。	文言文，文字學。
外國文	日文，英文。	日文，英文。	日文，英文。
數學	算術，珠算。	代數。	幾何，三角。
歷史	本國史，印度佛教史。	本國史，世界史，本國佛教史。	世界史，自由史觀，僧伽制度沿革史。
地理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世界地理。	世界地理，佛教行化地域形勢。
科學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哲學宗教		心理學論理學，中國哲學大要，人生觀的科學。	西洋哲學大要，印度哲學大要，人生哲學，世界各種宗教大要，大乘與人間兩般文化。
教育			教育原理，教授法，佛研究法，寺院管理法，佛教教育各

			論。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仝上	仝上
藝術	書法，音樂，圖畫。	圖畫，音樂。	圖畫，音樂，梵曲，建築，雕刻。
體育	體育。	仝上	仝上
行持	布薩，修淨，習禪。	仝上	仝上
服勞	體力工作。	仝上	仝上
附註：上列科目，每週教授三十六小時，時間分配，於每學期開學前配定。惟每日有二小時修持（上殿，習禪　坐香），和一小時體力工作。			

第四章　學期．休假

第十二條　學期

本院以兩學期為一學年。自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為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為下學期，

第十三條　休假

本院除星期日例假及寒暑假外，佛誕日、國慶日、本院紀念日，及各紀念日，均休假一日。

第五章　考試

第十四條　月考

最月終，舉行月考一次。（各學科均考）。

第十五條　期考

每學期終結時，舉行期考一次，一學年各科考試分數不及格者，降級，或處罰，或開除。

第十六條　畢業

每級學僧修滿三年，各科成績分數及格者，本院給與畢業證書。畢業後，介紹他方弘法，或留本院供職，或深究經藏。

第六章　退學

第十七條　退學

本院學僧有下列情形一條者，令退學：

（1）不守本院一切規約者；

（2）無故曠課在一月以上者；

（3）疾病久纏難望卒業者；

（4）有不得已事故陳請退學經本院許可者。但已繳之保證金不退還，並得向該保證人追還膳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院長召集教職員，隨時開會，酌定修改之。

五　規約

1、共住規約

第一條　本院以修學佛乘自覺覺他為宗旨，故職員學僧皆宜恪守各項規制，不得故意違背，紊亂秩序。

第二條　學僧除課外，不得干預他事。

第三條　院內一切器具及牆壁，玻璃門窗等件，務宜愛惜保護，不得塗抹損毀，違者照價賠償。

第四條　各室內有人談話，不得在門外窺聽。

第五條　無論何人之物，非本人許可，不得擅自攜取。

第六條　如拾得遺失物，當須送交學監，懸掛招牌，不得私自收藏。

第七條　學僧遇院內夫役失禮，可告知學監檢察呵責，不得逕與爭論。

第八條　學僧在院開會，須事前呈請本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方得集會。

第九條　凡學僧不得在本院內張貼一切說帖，縱有遺失物件等物，亦須告知學監，代為宣布查追。

第十條　凡他人信件，不得折視。

第十一條　學僧每班公舉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其責任如下：

（1）代表同班諸人陳說事件及傳述事件於諸同班。

（2）糾正同班諸人違犯規則之舉動。

（3）班長告假時，副班長代負責任。

第十二條　每室公舉室長一人，其責任如下：

（1）代表同室諸人陳說事件及傳述事件於諸同室。

（2）糾正同室諸人違犯規則之舉動。

（3）同室中人如有疾病，應報告學監。

第十三條　班長，室長為同班同室之表率，當恪守規則，為矜式。若能一學期內勤無過，記大功一次；如違犯規則，如至記大過一次或小過二次者，則將其班長或室長取消之。
第十四條　每學期本院示期開課，學僧皆須日到院，不得遲延。除有特別事故，經本院先時特許者外，遲至十日以上，行開除，並追繳學膳費。
第十五條　每學期放假前，除確有特別事故，經本院特許外，雖試驗已畢，亦不准告假先歸。
第十六條　凡本院舉行祈禱，開學，放假，紀念等禮式，學僧均應列席，不得缺席。
第十七條　凡學僧有銀錢及貴重等物，須存會計處，掣取收條，隨時取用。否則，如有遺失，本院不負責。
第十八條　凡學僧如彼此有糾慕時，須向學監陳述情由判斷之不得逕自爭論，甚或至於鬥毆。
第十九條　學僧之剃沐洗濯事宜，均由本院於例假日行之。
第二十條　本院學僧非學監許可者，不得留客食宿。
第二十一條　凡學僧外出，須着長衫，佩帶本院徽章於胸前。

2、禮堂規則

第一條　凡聞集鐘入禮堂。
第二條　在禮堂中坐立，皆依一定位次。
第三條　在禮堂，除禮拜持誦繞佛坐禪外，不得談笑遊戲。
第四條　遇休息時，飯畢時，得於禮堂中徑行或靜坐。
第五條　禮堂中不許隨便吐痰。

3、講堂規則

第一條　須按編定名次就坐，不得紊亂。
第二條　各按鐘點上課，不得無故缺席。
第三條　上下講堂，須依次進出，不得擁擠喧嘩。
第四條　衣履須整潔，雖當炎暑亦須著長衫，不得袒胸跣足。
第五條　入堂不可在教員之後，出堂不得在教員之先。
第六條　教員上下講堂時，須起立合掌，對在家教員鞠躬。
第七條　凡質疑或應問，均宜直立而言。
第八條　員講輟時，不得參問他事。
第九條　不得越席耳語。
第十條　除應用書籍文具外，凡一切玩物食物及與所授功課無關之書籍，均不得攜入。
第十一條　各人所用書籍文具，下課時宜各攜歸，不得任意拋棄。
第十二條　上課時須端身正坐，不得有各種倦容。

第十三條　凡有來賓參觀，仍須疑神聽講，不得游目回首，致亂視聽。
第十四條　除痰盂外，不得隨意吐痰。
第十五條　每講堂按坐次輪派日僧，督令夫役打掃潔淨，隨時揩抹黑板。

4、自修室規則

第一條　聞鐘聲應入室練習功課，不得缺席。
第二條　至自修室中無論何時不得任意談話。
第三條　用物文具，務令整潔，不得雜亂無章，亦不得侵佔他人位置。
第四條　凡無關於自修之書籍物件，不得攜入。

5、寢室規則

第一條　凡上課食作時，須將各室鎖閉。
第二條　凡一經住定，不得任意遷移。
第三條　室內被褥衣服書物等件，宜勤加洗濯整理，不得任意堆置。
第四條　室內燈火，一聞寢息鐘，須息滅。

6、齋堂規則

第一條　食時凡各班出堂，依序次以入齋堂，不得任意而入。
第二條　各依所編位次入座，不得凌亂次序。
第三條　坐定時先供佛施生畢，方就食，各宜威儀肅靜，不得談笑旁視。
第四條　行堂添飯添菜，應依次聽糾察招呼，學僧不得出聲叫喚。
第五條　食畢聽糾察招呼，誦飯訖已，乃依次出，不得前後擁擠。

7、圖書舘規則

第一條　無論教職員學僧欲借書閱看，須先向管理員開明借書簿，然後領取；於繳還時，將原字取銷，但簿內須書明姓名及住室號數等，以便查。
第二條　每次取書以二為限，繳書以一週為限，如過期未繳，營理員得執條向其索回。
第三條　凡借閱經藏者，倍宜珍惜，不得任意批評點竄；如繳還時查有污損痕跡，須遵原定價，償十分之二；若有殘失，全部照原價賠償。

第四條　外來客人欲借閱經藏者，須經院內各教職員之介紹，亦須遵守本院所定規約。

8、門禁規則

第一條　學僧出外時，非執有准假名牌，不得逕出。
第二條　學僧歸時，非取去准假牌，不得逕入。
第三條　凡來賓須請其填明會客單，方能招待入會客室。
第四條　來賓會學僧者，非本院會客時間，不得延入。會教職員者不在此限。

9、會客規則

第一條　每日定中午十二時至十一時，及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學僧會客時間。
第二條　凡來賓有欲參觀本院者，須先由學監延接，不得隨意游覽，並不得引入自修室或寢室。
第三條　會客談話，不得高聲。

10、告假規則

第一條　因疫告假者，須有本院醫生證書。
第二條　告假外出時，須往學監處陳明事由，若學監不允，不得外出；如經允許，則將限定時間書寫簿上，並將准假名牌執交司閽，始得外出，星期日亦同。
第三條　非有確實證據經學監允可者，不得在外寄宿。
第四條　告假在外，不得為種種不名譽之事。
第五條　不得逾時不歸。

11、勸懲規則

（1）記功

第一條　於各功課能勇猛精進者。
第二條　修持能為同學之表率者。
第三條　各班長，室長能將本班本室之規約切實整頓者。（以上記大功）
第四條　凡一月之中不缺一課者。（記小功）

（2）記過

第一條　未經學監允許，擅在外寄宿者。
第二條　不遵教職員之教訓者。
第三條　於功課慢不用心，屢誡不悛者。
第四條　出外不請假者。
第五條　不遵學監之管理者。
第六條　私折他人信件者。
第七條　侮辱同學及對於外人有粗暴舉動者。
第八條　本院一切公布，及功課表，任意塗抹者。
第九條　不守規定時間，逾十五分鐘以上者。
第十條　請假歸院逾限者。
第十一條　自修室或寢室未經學監允許，擅自遷移者。
第十二條　在院私自飲酒吸煙者。（以上記大過）
第十三條　未經准假而缺席者。
第十四條　失禮儀者。
第十五條　對於同學或外人高聲爭嚷者。
第十六條　在院宇門牆上塗抹刻劃者。
第十七條　門外竊聽他人講話者。
第十八條　拋棄污穢物於各處者。
第十九條　使喚雜役高聲或大呼謾罵者。
第二十條　紊亂講堂或自修室，或齋堂之次序者。
第廿一條　未經學監允可，早晚點名不到者。
第廿二條　借閱圖書，不遵規約或塗污損壞者。
第廿三條　未經學監允可，擅引來賓入各堂室者。
第廿四條　在廚房私自作菜或索菜者。
第廿五條　不甘淡薄，倡言菜飯不美者。
第廿六條　就寢後，仍談笑妨害同室安寢者。
第二七條　於講堂，自修室，齋堂談笑喧華者。
第二八條　攜玩物或食物及無關功課之書入講堂或自修室者。（以上記大過）

（3）功過之賞罰

第一條　凡記功記過者於學期試驗時加減修持分數。記小功者，加十分。記大功者，加三十分。以至加滿百分為限。記小過者，去十分。記大過者去三十分。
第二條　每學期內有記大過三次或小過九次者，開除。
第三條　凡學人功過在講堂者，教員及學監記之，或班長報告學監記之。在寄宿舍者，學監記之，或室長報告學監記之。在講堂宿舍之外者，亦歸學監記之。
第四條　凡學人照章應記功過以及開除事宜，均隨時由院長或教務主任主持宣佈。如有在院章所載範圍之外，由開教務會議公同

裁定之。

（4）出院

第一條　褻瀆聖像，經典，毀謗佛法者。
第二條　破所受持之皈戒，或根本大戒者。
第三條　倡首鼓煽風潮者。
第四條　損壞本院名譽者。
第五條　侮辱本院教職員者。
第六條　樹立朋黨者。
第七條　破口相罵，交拳相打者。
第八條　令之不行，禁之不聽者。
第九條　有過罰而不服者。
第十條　擅在本院開會，及妄談時事者。
第十一條　出匿名帖及類於匿名帖造作訛言敗人名譽者。
第十二條　信修外道邪教者。
第十三條　嬉笑無度及妄談鄙穢淫邪事者。
第十四條　欺騙隱瞞他人財物者。
第十五條　陸續曠課至兩星期以上及無正常事故陸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12、禮儀

第一條　學僧初入院見院長及教職員時，頂禮。見在家教職員時，行鞠躬禮。
第二條　學僧無論在院內院外，凡遇院長及教職員，須合掌致敬。
第三條　學僧與學僧在院外相遇，宜彼此合掌致敬。
第四條　院長或教職員到學僧寢室或自修室時，學僧直立合掌。若在講堂聽講時，不起立。
第五條　如諸方大德沙門來院參觀，學僧遇之，應頂禮。
第六條　如行政長官或大居士來院參觀，學僧遇之，行鞠躬禮。

六　教職員表

1、本院第一任教職員一覽表

名號	籍貫	履歷	職務
會泉	福建泉州	南普陀住持	院長
常惺	江蘇如	杭州華嚴大學畢業歷主江蘇安徽佛	院長兼務主任

	皋	學講席	
學三	湖南衡山	湖南僧立師範畢業曾任安徽佛學校監學	訓育主任
廣箴	福建南安	安徽佛學校畢業	事務主任
蕙庭	江蘇如皋	安慶佛教學校畢業南京支那內學院肄業	專修普通兩科佛學教授
達如	湖南湘鄉	湖南湘鄉中學畢業安徽佛教學校畢業	普通科歷史教員
自安	江蘇高郵	安慶佛教學校畢業	監學
葉長	福建閩侯	廈門大學文學士	專科國文教授
丁山	安徽	廈門大學國學授	專科國文教授
邵爾章	江蘇南通	廈門大學文學士	日文教授
葉眼	福建晉江		普通科國文教授
滿智	四川	武昌佛學院畢業	佛學教員
會覺	湖南瀏陽	武昌佛學院畢業	佛學教員
臧貫禪	山東		國文教員
粹華	湖南湘鄉	武昌佛學院畢業	教員
廣甫	福建龍溪	本院專修部畢業	庶務

2、本院第二任教職員一覽表

名號	籍貫	履歷	職務
太虛	浙江崇德	歷任武昌佛學院院長世界佛教聯合會會長大山主持各處講經法會主席	院長

常惺	江蘇如皋	杭州華嚴大學畢業安徽佛教學校校長	副院長
覺三	湖南衡山	湖南僧立僧範畢業安徽佛教學校監學	代理院長教務主任
轉逢	福建泉州	歷任南普陀寺住持小雪峯寺住持	訓育主任
大醒	江蘇東台	武昌佛學院肄業	教務主任兼史地教授
覺斌	福建泉州	廈門白鹿洞住持	事務主任
芝峯	浙江永嘉	武昌佛學院畢業温州山家講舍主講	佛學教授
笑溪	江蘇如皋	安徽佛教學校畢業本院專修部畢業	佛學授兼會計
亦幻	浙江温嶺	武昌佛學院肄業	國文教授
陳定謨	江蘇崐山	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碩士歷任國立各大學哲學教授	自然科學論理學教授
徐誦光	浙江新昌	廈門大學文學士及助教	英算社會學教授
神田惠雲	日本	日本宗西本願寺開教使	日文教授
寄塵	安徽合肥	武昌佛學院肄業歷任合肥佛學院主任	學監兼三民主義教授
廣津	福建泉州	安徽佛教學校畢業本院前任事務主任	交際
含虛	河南信陽	武昌佛學院肄業	庶務
談玄	湖南零陵	本院第二屆修業僧	圖書管理員
慧童		曾肄業漢口華嚴大學法界學院為本院第二屆畢業	學監
宏渡	江蘇揚州	武昌佛學院畢業南京法相大學肄業杭州僧學院教員	佛學教授

度寰	安徽懷甯	本院第一屆畢業南京支那內學院肄業曾任漳州南山學校教員	佛學教授
墨禪	浙江台州	武昌佛學院肄業	體育教員
怛懷	台灣	本院第二屆畢業	庶務
映霞	浙江温嶺	武昌佛學院肄業	庶務
西蓮	江蘇鹽城	曾於高郵放生寺畢業為本院第二屆畢業僧現在支那內學院肄業	佛學教授
默如	江蘇東台	曾肄業常熟法界學院及杭州僧學院為本院第二屆畢業僧	佛學救授
寶忍	湖北	曾肄業杭州僧學院為本院第二屆畢業僧	佛學教授
戒德	江蘇江都	曾肄業常熟界學院及杭州僧學院為本法院第二屆畢業	佛學教授
應體	貴州貴陽	曾於寧波觀宗寺畢業為本院第三屆畢業僧	學監

3、本院第三任教職員一覽表

名號	籍貫	履歷	職務
太虛	浙江崇德	歷任武昌佛學院長世界佛教聯合會會長大為山及雪竇寺主席	院長
常惺	江蘇如皋	杭州華嚴大學畢業安徽佛教學校校長泰州光孝寺主席	院長
寄塵	安徽合肥	武昌佛學院肄業會任合肥佛學院主任九華佛學院教務主任	事務主任代理教務主任兼乙班國文教授
覺斌	福建泉州	廈門白鹿洞住持	事務員
戒德	江蘇江都	杭州僧學院肄業本院第二屆畢業僧	佛學教授
靜賢	浙江平陽	武昌佛學院肄業	佛學教授
默如	江蘇東台	本院第二屆畢業	佛學教授

寂穎	山東滕縣	本院第三屆畢業	日文教授
窺諦	江蘇鹽城	九華佛學院畢業	學監
止安	江蘇淮安	本院第三屆畢業	庶務
神山慧雲	日本	日本宗西本願寺開教使	日文教授
虞愚	浙江山陰	前曾武昌佛學院研究生現廈門大學教育學院肄學校	論理學國文常識教授
雪生	浙江	本院肄業	圖書管理員

在此教職員表上，本不可分為所謂第一任第二任第三任，以本院教職員原無一定之任期也。茲乃根據主持院務之中堅人上而假分之：所謂第一任，指太院長未來院前，常惺法師為院長，蕙庭法師為務主任之時而言，此任期約有二年奇也。所謂第二任，指太院長來院後，由大醒芝峰二法師負責事務教務兩方面之時而言，其任期約有五年奇也。所謂第三任期，指太院長未退位，常院長尚未繼任之前，今年春由寄塵法師負責院務時而言，此任期伊始，至今始有半學期也，以恐留心院情者，對於任期說，有所懷疑，故特藉此聲明！

彌勒七儀（每日上午下午及初夜共三次）

甲、入壇三拜

（一）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一拜
（二）南無十方常住佛學僧一拜
（三）南無本尊彌勒如來一拜

乙、誦經念佛

（1 ）南無兜率內院佛菩薩三稱
（2 ）（舉）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從如是我聞……作禮而退
（3 ）（接舉）

彌勒菩薩法王子　從初發心不食肉
以是因緣名慈氏　為欲成熟諸生
處於第四兜率天　四十九重如意殿

晝夜恒說不退行　無數方便度人天

（４）（接唱）南無兜率內院一生補處當來下生彌勒如來
（５）（接念）南無彌勒如來（五百聲或千聲）

丙、回向

一、歸位煞[木*魚] 鼓
二、三拜回向（引磬舉）
（１）南無彌勒如來當來下生願與含識速奉慈顏一拜
（２）南無彌勒如來大悲加持願資現身修增福智一拜
（３）南無彌勒如來所居內願捨命時得生其中一拜（畢）

此三拜回向依玄奘大師令共稱之辭稍改而成：「自他現未心皆具足」

（除此每日三時之外餘時則各人或拜佛或誦經或持呪或坐禪或禮懺或誦律以精進行持）

入壇三拜觀想（曼怛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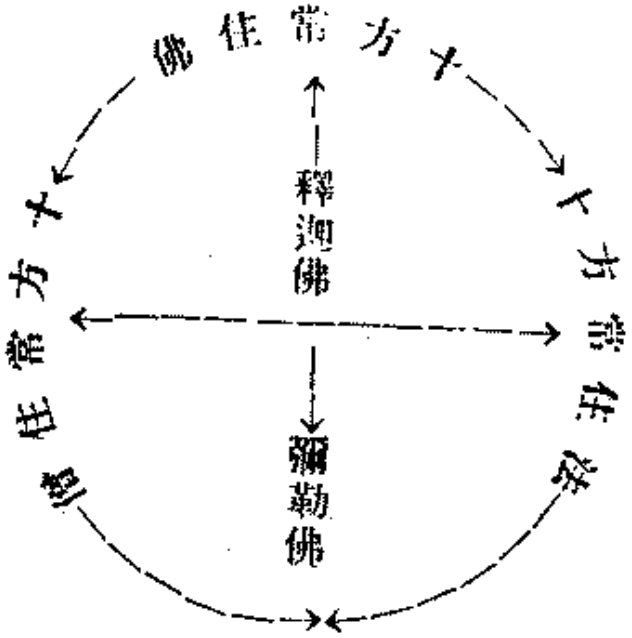

「出發於釋迦而歸宿於彌勒此為慈宗根本觀想必須常常觀想使極其純熟隨處現前」

閩南佛學院藏書數目

本院圖書，向未捐募，購書經費，均由學院常費中按月抽出添購者。以是之故藏書不多，學科不備，在所不免！雖深知圖書為求學之淵

海，遇有因緣，必須募置。雖本院捌年來添購收藏，為數不多，然能增加至百分之九十有奇耳。茲將本寺所收藏之書數目，列表如下：

分類	數	價
頻伽藏續藏	一一五四	一四〇〇
佛學	五九八	一八〇
萬有文庫	二〇〇五	三六〇
日文書	二九	一〇〇
叢書	一九六	六九五
史地	一二五	三二
教育	五八	三〇
科學	一一	三六
哲學	二八八	七七
文學	六二四	一一一
美術	二四	一五，四
雜誌	九〇四	一八九
總計	七二七八	三六二四四

本寺佛學院之大講堂



本寺佛學院之小講堂



本寺佛學院學舍之西廊



本寺佛學院學舍之東廊



本寺佛學院圖書館佛學組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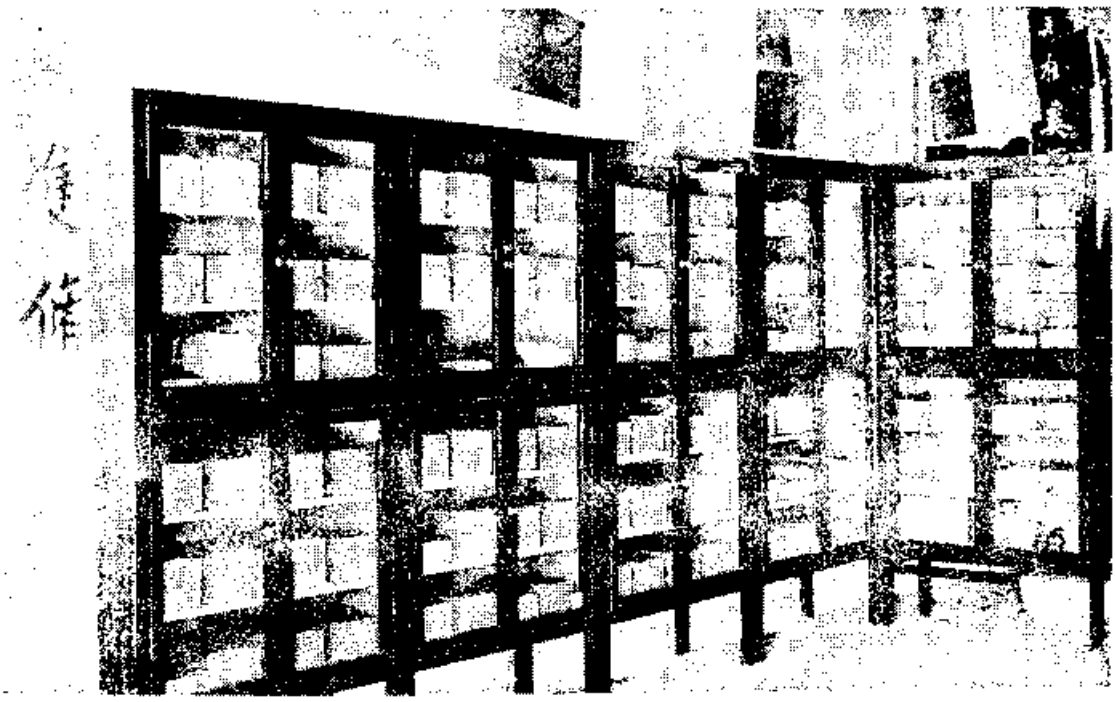

本寺佛學院圖書館世學組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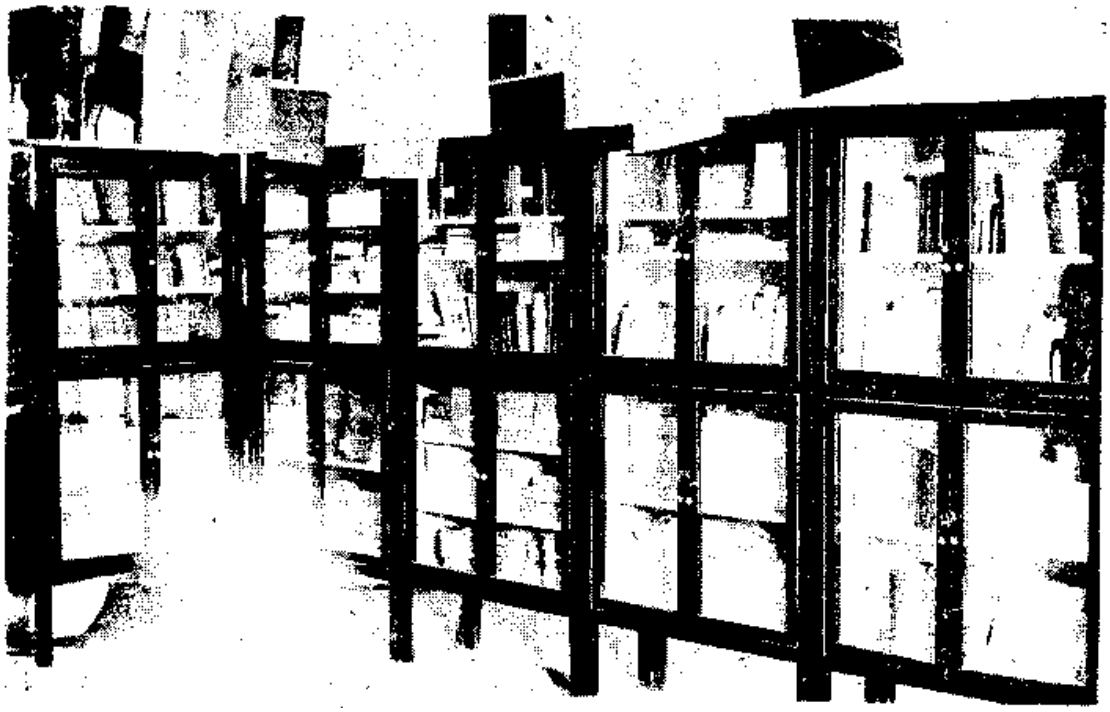

列傳

小引

本寺肇自唐宋，其間興廢不一，其沿革已誌本寺寺考，茲不多贅，惟本寺自開建以來，代有德僧職僧應化於其間，或以道德為人所景仰，或以辦事勤敏見稱，要皆為法門之龍象而本寺興廢之關鍵係焉，同人以其功績不可掩沒，爰將本寺過去現在之有功行於常住者，而分為德僧，職僧二類梗略述，而現代有力之護法居士亦興焉。

一　德僧

本寺開山慧日臨祖老和尚
喝雲堂上景峯先祖老和尚
重興本寺德隆己祖老和尚
本寺堂上衷老和尚
本寺堂上和老和尚

喜參和尚略傳

高文顯

喜參和尚者，重興本寺之德僧，安徽池州府陽縣人也。幼遭洪楊之亂，避難流落閩厦，寄身梨園，頗有聲望，雖在歌舞聲色狗馬貨利之場，然常具超塵絕俗出世之念，所謂蓮花之生於污泥而不為其所染，高潔獨芳，超凡入塵，證之于師，而益信矣。

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如師者勒馬懸崖，勇毅過人，與彼沉淪生死海中，被聲色所迷之苦惱生，豈可同日而語乎。故師嘗在演劇中，因披袈裟，動出世想，蓋悟人世之悲歡離合，苦樂無常，與劇中人之變幻虛假莫汕，同為一轍也。於是奮袂而起，往南普陀寺依佛日和尚座下，脫白披剃焉。未幾，往漳州南山寺受具足戒，且親近佛乘和尚，參究向上事。一日，正隨和尚挑瓦礫，和尚以槓擊之曰：「是什麼耳」？曰「不會」。和尚再以石子投師前呼曰：「取來」師拾起呈上，和尚曰：「不知本來面目，爭得恁麼來」？言下大悟，禮謝曰：「乘師直指授，豈是舊時人。」從此力行師道，徹究禪機，四弟子，皈依日，以此因緣，重光南山，聲譽遐邇，斯時

也；厦地紳商，聞其道風，函請住持鴻山寺，師以望難却，慨然允許，駐錫未久，恢復舊觀，遜光緒二十一年接住本寺，百廢俱興，法雨普施，法幢高建，諸天歡喜，僧俗同慶；如今之閩南佛學院，學舍講堂，秩序整然；明窗淨几，花木陰翳；諸師千里雲集；聚會一處，講於斯，學于斯，深究如來大法，得無風雨之慮；棲身食息，如入寶所，佛教佛化，光芒萬丈，嗟呼，此誰之賜乎？誠參公德澤所加庇也，此外如本寺之祖堂亦師卓錫時所建，至今完整，巍然獨峙，師之勞苦，功莫大焉！

師住持本寺以來，除應興應革，整理建築外，而維護佛教，續佛慧命，方便利俗，普濟羣生，亦師之素願也。如辛丑冬恭迓浙之天童淨心和尚來厦宏揚戒法，壬寅再度開堂傳戒，本寺道風，於斯益振；厦地長官達士；信男善女，聞風景仰，皈依尤，如當時厦門道，劉慶紛及其夫人皈依座下，一時傳為美談，足見師之慈悲為懷，濟世利物感人之深矣。師自得此無上法緣後，益力行佛事衞教之心更熱，吾嘗聞之於吾母云：「喜參大師者，德高望厚之高僧也。嘗創辦念佛堂，及佛化小學等，一時學者，雲集甚，而平居關心佛教之盛衰甚切，曾聞泉之安海龍山寺被新學暴徒，侵凌霸佔，師聞之大憤，奔走各方，遊說當道，棲棲徨徨席不暇暖；後卒得其弟子劉慶紛之力，特派幹員，前往調解；寺囚此得安甯而不損其毫末，師之力也」。據此亦足見師衞教之熱忱與夫維護佛法之一班矣。師享年六十有四，圓寂。塔於本寺開山塔之左，寺董劉君培元曾有喜參大師像讚，茲附錄於此，以見當日之盛也。讚云：

猶是官骸師　胡為名為大
猶是面目像　胡為號以
蓋由渾亡四相　斷絕六塵
三心了不可得　五蘊亦殞於無垠
所以空色　藐神
禪關三載閉來修默默　戒座兩期登去大誨諄諄
此其主席普照　佛光重新
春風寫影　秋月結隣
人第觀其表正形端　乃高僧之垂範
我深識其情忘性空　寔菩薩之現身

二二・四，一九，菩薩戒弟子高文顯謹傳于廈門大學

轉逢和尚事略自述

一　略敍出家因緣

余本省泉州南安縣人，俗姓王，兄弟三人，余居次也。余父諱亦堆，母胡氏，均以忠厚見稱於鄉里。而余之父母亦以長齋奉佛自勉焉。余孩提之時，夜間嘗夢紅日如大蓮花，先彩奪目，備極莊嚴，覺寤後陳稟父母，父母喜甚，因字余曰臥蓮。蓋陰許余對於佛門有大因緣故也。自此以後，隨父母菇素奉佛，信心决定。年十二，見長兄為僧羨之，稟之父母求為僧，許之。至是隨長兄往小雪峰寺而度其善男子之生活矣。

小雪峰泉之有名古剎也，歷代住持，高僧輩出，如義存禪師，在禪宗中所負之聲望、可以窺見一班矣。雖去聖遙遠，獅絃絕響，發心利生；代不乏人。余初到雪峰寺時，為該寺住持者，則為佛化老人。佛化老人之道德，久為泉屬僧俗作大皈依處矣。余見面時，蒙老人開示云：凡軀能滅，其中有不生滅之佛性在。了解得此義，方可為僧。汝了解否？余應曰了解，老人歡喜。授余一偈曰：端坐念佛意新新，寂寂虛虛淨無塵，六個門頭光燦爛，通融法界本來人。余自得此偈後，參禪念佛修持不輟焉，余在俗少讀書，入佛門除修持操作外。學經習字，日以為常，今日稍有成就，完全得力於佛化老人也。

二　具足戒後參方

年十八，依喜敏大師脫白披剃焉。取字轉逢，號海妙。廿二歲，詣本寺——廈門南普陀寺——具足，得菩薩戒位。遜光緒卅四年行脚參方，初於浙江甯波之天童寺，天童寺乃三江禪宗之巨剎，密雲祖師道場也。余住禪堂，時在冬期，打靜七，僧極，一日堂頭和尚八指頭陀開示，至阿難拖死屍句。又云：個物非仙亦非佛，運用體如如。言下默然有省，嗣後身心輕安，得未曾有。次往江蘇江之金山江天寺，江天寺亦三江禪宗之巨剎，佛印禪師道場也。余住禪堂至冬期打靜七，一日晚往齋堂吃點心粥，到齋堂將坐未坐時，一念之中忽然山崩地裂，虛空粉碎，幾有大地平沒之，余甚異之，而余之還大包孜錢亦稍有把握也。次往維揚三汊河高旻寺親近赤山老人焉。高旻寺亦為三江禪宗之巨剎，玉琳國師通場也。赤山老人參破黑漆桶大智慧人，經文不識，侍者誦之。就文析義，罄無不盡。雖老師宿儒，莫敢抗衡，如過去之月霞，諦閑，慧明諸法師，皆出其門下，余得親近，何幸如之。余住禪堂，打靜七，到第三個

七期中，忽而心行道絕，無功可用，幾天不睡，寂如枯森，越四日午板香時，睡魔壓逼，幾不能支，當下慧光一照，當體皆空，所謂本來無一物殆是歟。余於是請老人開示，印之云：汝若是作如是，不愧禪堂苦漠兒。——塵按此苦漠兒廢解，或枯木兒之誤乎。——嗣後行脚常州天甯寺，天寧寺亦為三江禪宗之巨剎也，財產之富，甲于全國。近聞坐香廢馳，日趨應赴，佛門不幸，一至於此。余住天甯寺知遇於前住持冶開老人授以知客僧各職服務常住，於是一片閑雲為之留住，自此以後，凡江浙之大叢林者，多以首領職事相授，而余之發心開創叢林，整理寺規、亦自此為鵠始矣。

三　接住南普陀寺

民國九年，往禮山西五台山，晋謁文殊菩薩後回住北京。——今之北京——本寺當事人，派代表往京，邀回任本寺住持職務，因為道場關係，未便峻拒，隨代表陣同返厦，在當時本寺不過為一子孫小廟，荒凉滿目，令人悽慘不禁，余乃斬伐蒿萊，糞除瓦礫，香火日盛，住僧亦多，繼思十方常住栽培恩廣，將本寺改為叢林，實行叢林制度，如上殿，過堂，坐香念佛，打七均實行焉。雖然，一人做事，頗覺吃虧，至民國十三年大殿及兩旁走廊鐘鼓樓等工程告竣，而余之心力亦為之交困矣。於是設訂十方選賢規約二十則呈之政府立案，以為永遠法制，一掃諸方之子孫制及法制之流弊也。本寺雖由余整頓，改為十方選賢叢林，而贊助成為事寔職事大亦有力焉。本寺自改為十方後，本寺之發達邁進，亦為前所未有也！本寺改為十方第一任和尚則為會泉法師，——有傳另錄——自本寺和尚選出後，余交待楚，回泉小雪峰寺，整頓祖庭，藉報祖恩，民國十五年冬，往漳州南山寺未幾沾病，返厦，住養宮，養病就醫焉。一日晚，夢見一金人身長數丈垂手立於海中，神彩煥發，光芒萬丈，驚醒病愈，民國十六年春，因本寺改選太虛法師為繼任持，——有傳另錄——余代表常住，往滬勸駕，於是又返本寺襄助寺務矣，六年以來，雖無所建白，然寺務院務，力求整治或可差強人意耳。

四　余今後之願行

余在民國二十年元旦，在須摩提國中設壇主施瑜伽千座，藉以利他亦以自利。須摩提國本寺之後山巨石雲木中，初因本寺飲料水源，常威缺乏，闔寺大，時以為愛，有某師採藥山中，見石壁下有泉水流潺潺，頗以為異，掬而飲之，味甘而冽。喜極，走告余，余隨往探究竟，見源顯活水來，頗合衞生，因勢鑿池，蓄水儲之。而

本寺之飲料前感困難者，今得以解决焉，余因此築石屋于池上面凡三所，曰兜率陀院，曰須摩提國，曰阿難若處。地勢幽，迴少塵囂，外護蘇居士慧純，陳居士敬賢，蔡居士吉堂，林居士鏡秋，時過論道倍覺生色。余因前在湏摩提國中設壇主施瑜伽千座二年以來，功德圓滿，自利利他，獲益良多。余今後之願行！唯此法門，認做去，但願所有功德，回向法界，情與無情，同圓種智耳。

民國二二，四，六，于閩南佛學院

會泉和尚傳

默如

會泉和尚：別號印月；明性為其名，俗姓張，福建同安人也。童年多承母訓，因其年方七歲，父西逝，故惟母是所依怙。至年十三，乃覺人生於世，生活問題，由自解決，方不失其獨立之精神，於是立習商業，以逞其志耳，至年十四，忽遭不幸，母亦棄世。由是回想起來，父母相繼去世，前後未及十年，甚感世相如此無常，如此幻化，則人生之意味甚寡，終難避免死之一途。而因覽岳傳，審悉忠孝確為人之根本；然往往事實與志願相悖，因環境之阻礙，遂不能達到目的，由此厭世觀念頓生，出家思想漸萌。至年十九，毅然出家，遂投於虎溪巖善温和尚座下落髮而為僧矣。然此僅具僧伽之形像，尚未獲得僧伽之精神。——僧伽之形像者，身著圓領方袍也；僧伽之精神者，依佛戒律而實行也——故其年滿二十，乃受具於漳州南山寺學公和尚。此為會泉和尚出家與受具之因緣也。

受具已後，已知戒律，固為僧伽身心之軌範，然欲煉一純善之僧格，及一有用之人材，則非修習禪定與研究教理不為功。和尚本此自利利他之宗旨，發起無畏精神，百折不撓，效玄奘之西遊，學善財之南詢，誠可欽仰。茲略述其參訪知識之經歷，可見其精進之一斑矣。和尚二十二歲，航海至浙省之天童寺，聽諦閒法師講法華經；同年夏，復遊南海聽幻人法師講法華經。廿三歲，復回天童，聽寒橋法師講楞嚴經；同年冬，進禪堂，練習禪定。二十四歲，聽天童延請之幻人法師所講之楞嚴宗通；經期畢後，常州復請幻人法師講法華經，乃又隨之而去聽講。二十五歲，夏，遊焦山，聽通智法師講楞嚴經；冬，進住高旻禪堂。二十六歲，冬，至金山，進大禪堂習定。二十七歲，春，至大通和悅洲，聽月霞老人講楞嚴經；夏，來天童，聽通老法師講楞嚴經；冬，進禪堂打七。二十八歲，復回本省，至廈門南普陀寺，襄助淨心和尚代參老和尚傳戒。二十

九歲，住泉州小雪峰，親近佛化法祖，殆有三載。祖示以禪宗法語云：「剔眉露出通天眼，返照身心練是空」。由是和尚了知楞嚴經中指見是心之語，亦不可得也。卅二歲，再至天童聽道階法師講便蒙鈔及唯識三十論。三十三歲，與太虛大師同住天童聽法華經；同年秋，至泉州承天寺，襄助啟建水陸道場，以作冥陽兩利之法事。和尚受具後之十餘年來，皆度如此之雲水生活，飄零他方，行踪無定。——由福建而浙江，由浙江而江蘇，由江蘇而安徽，往來循環，不暫停息。——然而身體安泰，精神舒適，一瓶一鉢，足以維持生活，三衣隻具，亦能到處安身。雖則備嘗艱辛，屢遭挫折，而和尚胸懷坦白，無事自若，以其另有精神上之安慰故也。其安慰為何？受善知識之熏習。如飲醍醐，得大導師之開導，若被甘露。——孔子之所謂「發憤忘食，樂以忘憂」者，——是也。故其終能造成閩省僧界中之一翹楚人物。古人云：「不受一番寒徹骨，那得梅花撲鼻香」？其斯之謂歟！此為會泉和尚參方與學道之經歷也。

受此一番辛勤，知識富矣！而道德亦宏且大矣！於是聲聞國內，名播十方，尤其閩南人士——莫不非常敬重之，愛戴之，景仰之，擁護之！而和尚亦本其愛己愛人愛教之熱忱，以從事於化導社會宏揚佛法之工作，而不稍懈焉！有人請其學術演講者則演講之；有人請其通俗布教者則布教之；有人請其主席叢林者則主席之；有人舉其領袖僧者則領袖之。和尚畢生事業，不出於此。其他叢林中之上座大德，惟以幽閒生活是務，安樂自在為圖，較之和尚，不亦霄壤乎？

然則和尚宏法之歷程又為如何歟？茲請述之。和尚三十四歲因受泉州小雪峯之請，講楞嚴經。三十六歲，回虎溪巖，靜修三載。三十九歲，因受台灣人士之請而講經。四十三歲，主席泉州承天寺，弘法數年。五十一歲，主席廈門南普陀寺，創辦閩南佛學院。五十四歲，退院，請太虛大師主席。五十五歲，至台灣講經。五十八歲，於承天寺講楞嚴經。五十九歲，於虎溪巖再講楞嚴。今年（民國二十二年）六十歲，於萬石巖新建佛學研究社，以領僧從事於佛學之研究。今後於佛教之貢獻，於生之利益，當不可限量，茲者，不能預記，且止於斯。此為會泉和尚弘法與利生之略也。

道學兼優，固為人所尊敬恭養，而會泉和尚之所以特為閩南人士謳歌讚歎而不已者，蓋必有其因緣也。按余所知者約有兩點，（一）和尚布教與演講之方法，尤其通俗演講，人皆曰善。其口詞之鋒芒銳利者，足以使懦夫聽而精神卓立也；其理論之切實誠懇者，足以使頑者聽而態度潔廉也。其布教時，往往一般人民，甚或一聆法音，頃刻滿目中之淚珠汪汪，霎時心理上誠意懇懇，於是油然而生起皈敬三寶之觀念。其說法之動人有如此者！故閩南人士頻

延和尚說法，而和尚亦不憚煩慳恪「法施」，——所謂遇緣應——是也。今之閩南人士，信仰佛法，有如此之者，未始不由其說法之力所感化也。（二）和尚住持南普陀，尤其創辦閩南佛學院，人皆曰善。蓋佛在近十年來，如在風雨漂搖之中，內部不振，大有死氣沉沉之現象，而外界因之蔑視與欺侮，甚至覬覦寺產，提倡撥出以充教育經費。故和尚自主席南普陀以來，本其關心中國佛教前途之旨，乃商榷於本寺轉逢和尚，創辦一閩南佛學院，以育僧材。然此教育之經費，並無恒產可恃，以香火收入，勉為其艱。由創辦以來，至今未告暫停，誠為中國僧教育機關中之首屈一指矣！於是僧材輩出，僧格提高，社會人士亦因而改其鄙棄之態度，而敬之愛之之不暇矣。而吾人得受僧育之訓導者，未始不由其提倡僧育之功德也。

此上二者，不過就其大者而言之，其他小節，不勝枚舉，姑止於此耳。至其將來之歷史，雖不能預記，想於佛必更有驚人之發展矣！

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五日，作於閩南佛學院三友樓

太虛法師略傳

寄塵

佛教新運動領袖太虛法師，年四十一，浙江崇德人，俗呂姓，弱冠皈依佛門，年十八間教於八指頭陀，道階法師，習天台賢首宗之觀，次年，閱大藏經，苦心靜研，頓從般若經豁然大悟諸法之實相。年二十，創僧教育會於天童寺，為其事業之發端。次年，從楊仁山居士月霞諦閑二法師遊，旋任教於普陀化雨學校。年念二，被舉為廣州白雲山雙溪寺住持，遂辦佛學精舍於獅子林，同著作佛教史諭多種。次年，以革命嫌疑返滬，旋民國政府成立於南京，乃創中國佛教協進會於毗盧寺，南北統一合併於中華佛教總會，又推為佛教月報總編輯，如福音由是播，世道人心由是正。民三，訪依了餘和尚與印光法師遊，潛修於普陀麒麟禪院，習禪定淨業研究法相唯識律藏密宗諸經。造詣極深，並涉覽諸子百家古籍，及近代西洋哲學宗新書，歷民四而至民五，在其靜修中有論神教，論天演化，論周易，論墨學，論荀子，及哲學正觀，教育新見，佛乘導言，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整理僧伽制論等著作，而完成其思想之正統。民六，普陀出關後，漫遊日本，台灣，暹羅，緬甸，錫蘭，柔佛等處，於是確立其以佛法改善社會進化人羣之志。次年，與陳原白王

一亭等設覺社於上海，辦叢書季以導揚文化，糾正人心，其影響所及，各省遂有紛紛之居士學佛團體出現。民八，請講維摩經起信論於北平，聽講者多為一時名流學者，可謂收歷來法會未有之功。民九，任杭州兜率寺住持。辦海潮音月。又往武漢廣州講學，設立佛教會於漢口。次年，住持西湖淨慈寺。又被邀講學於杭州北京等處，而宣傳佛學救世主義，推行更廣。民十一，講學漢陽歸元寺，而創辦佛學院於武昌。年緇素來自四方者，濟濟一堂，研習學理，精持戒律，為一時之冠。近年來種種佛教新運動，莫不以該院之學者為其主幹，旋又被推為湖南山之住持，以一人而同時長持多種團體，勞心勞力，於此可見。次年，又創立蘆山大林寺重新古代道場，復籌開世界佛聯合會於該寺，以期今世界佛教有闊大之組織。民十三，暑時住開第一次大會被舉為會長，旋又講學於泰縣光孝寺，江北之僧伽居士，慕名往聽道者踵相接。民十四，又講於北京甯波上海居士林等處，是年夏，曾代表中國佛徒出席日本之東亞佛教大會，次年又被邀講學於南洋新嘉坡與廈門南普陀設佛化教育社，及佛教通信社於滬東雪竇寺，民十六春，乃創辦上海法苑，旋又被推為本寺住持兼任本寺所辦之閩南佛學院院長。本年秋，被請為亞細亞大學委員，及德國中華文化學院董事。因念國府新建都於金陵，訓政伊始，各種政治漸趨正軌，遂於去秋發起全國佛教代表會議設立中國佛學會籌備處於毗盧寺。以期中國佛徒有嚴密自治之機關。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程赴歐美宏法，為我國佛法傳到西方之第一人，有特集各界同志其餞歡送於海上之滄洲別墅編印特刊攝影，以壯其行色。歷經法比荷德英美各國，到處備受友邦學者歡迎，報紙雜誌皆紛載其言行，喚醒世人迷夢甚，歐美人士對東方文化信仰深切，各大學各學會見師光臨咸紛請演講應接不暇，東奔西走，勇猛精進，誠為常人所難，及勤習武當太極拳之效，在法時曾與各邦哲士發起世界佛學院，於巴黎大學設籌備處，有信士慨捐鉅款美的，以促其早成，可見碧眼兒為善之心，亦不亞於國人也。於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名女子今秋還有坤村主義發明家劉仁航博士，將赴歐美從事世界女性和平運動，以繼法師之偉舉，）勞働節歸故里，四日應上海各界同仁歡迎大會於報本堂下院，報告出遊八月宣道經過，及歐美人士對于東方文化之態度，藉資同胞觀感。時已被推為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又往杭州九華安慶武昌長沙各處講學。十九年春，往福建講學，夏往四川各處講學，在北京居士林講法，與朱子橋居士及台源和尚常惺法師等就柏林寺，立世界佛學院設備處，二十年春，返廈門本寺講演。夏往北平應中西各會之請，講佛法。是年十月應陝西佛學界之請，往陝宏法，在大慈恩寺成立慈宗佛學院。二十一年春，在南京佛學會講法，夏，往四川組織漢藏理

院，秋，被任為奉化雪竇寺住持。旋返廈門本寺及廈門大學講法，冬，往油頭佛教正信會講法，旋返廈門本寺講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全部。二十二年二月往奉化雪竇寺講法，余忝列其門下，佩偉其志力，謹為述其生平之事略，以告仰慕大師之為人者。（附註：本傳多取材於海潮音及黃警頑先生之太虛法師小傳特此聲明以免掠美之嫌）

民國二二，四，八，于閩南佛學院

二　職僧

轉道上人傳

寄塵

釋海上人字轉道，福建晉江縣桐林鄉黃氏子也。父依汲公，母呂氏，上人年十一時，父病甚篤，輒思兄弟六人，已居其季，倘父有不測，將何所倚。遂默禱菩薩冀垂侑焉。精神所感，金石為開，於是在夢中見一老人，指示云：汝能持齋，父病可痊。因發願持齋，父病因此旋愈，異日設餚，父命食肉；不答，父怒，上人長跪白以前因，父聞而感動，遂使全家素食焉。年十三，聞人演六祖壇經，心甚喜，往南安仙跡巖充當飯頭，明年，赴海澄大巖！親近喜敏上人，聽講法要。年十八，除夕日聞母讚美出家好，乘機請命，母喜，次年正月同父並善友赴漳州南山寺，禮喜修大師為本師。二月十九日脫白披焉。五月母逝，奔喪如儀。旋父病八月方痊，同喜敏上人往雪峯，路至嶺兜石室巖，患吐瀉甚劇，夢中見彌陀示現金色身伸手三摩其頭，驚醒遍身汗出，病雖少安，舉步維難，雪峯之行未果。十一月往漳州南山寺，求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明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師西歸，喪事圓滿，乃往雪峯聽講，至見見非見，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有省，旋回梓視父病，六月十五日父歿，喪事盡哀，由是往外參學江金山寺禪堂，忍而不退，更往揚州高旻寺深造焉。行之三叉河邊，雪月皎皓，妄心頓歇。次春因胃病，發願朝山，五臺，峩嵋，敬禮多次，還住天童，後逢喜參和尚傳戒於本寺，為請高德八人，返廈隨喜，戒期畢引住漳州萬松關瑞竹巖，及廈門金鷄亭，心甚不安，旋往金山高旻等處坐香，因喜參和尚閉關，催其返夏，襄理寺務，遂發心建築放生池，池功告竣，退住養宮，一心參研，不理世緣。遜宣統二年雲南虛雲和尚來廈，欲往北京請藏，以無熟人，邀上人同往，請藏回滇，虛公感甚。民

國二年，擬往雲南靜修，過星洲之金蘭廟，因徒姪與劉金楞爭地，戲言汝二人皆不必爭，可將地布施於我建寺供佛，作大功德，二人應允，遂同瑞等轉岸二師，商建殿堂，至五月成功，以逐年儉積鉢資，期建一大叢林，適轉物和尚南來時，述及泉州開元寺為閩中一大道場，邀其共興開元寺，旋與轉物和尚於XX年九月十二進院，十五日桃開紅蓮，見者聞者皆詫為千年未有之瑞相也。去年正月一日，所住星洲之天福宮，亦嘉禾獻瑞，開元中興此非先兆乎。今開元寺由上人罄出其所積鉢資，鳩工整理，煥然一新，請轉物和尚住持，並設有慈兒院，以廣行佛化，此上人自度自人之德行，洵足以繼往傳來者也。上人在本寺有大功行焉，且請為座元要職，茲略敍其生平，以誌不忘云爾。

民國二二，四，七，于閩南佛學院

轉塵上人傳

高文顯

釋轉塵字海淨泉州南安黃氏子也。品性忠厚，人所不及；中年視世路崎嶇，人心濁惡，汕然作出世之想；乃投喜靜禪師為師，受具足戒，於自是力行佛事，精持梵行，歷任本寺監院，與瑞等諸師，共謀重建大雄寶殿等；十餘年來，服務佛教，未常稍怠，足見其忍苦耐勞之精神，為佛教而犧牲者大矣。

上人現任泉州承天禪寺住持，創辦佛學研究社，造就僧材，弘揚法，亦僧界中不可多得之大德也。

二二，四，二二，寫於廈門大學

覺三法師小傳

寄塵

釋覺三，字契林，湖南衡山石灣劉氏子也。年十九，遊岳訪仙，至祝聖寺遇妙觀上人契之，遂投座下脫白披剃焉。未幾，往南台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時為遜光緒三十二年也。明年，謁普陀四明諸長老不契，悵然返岳，掛單於祝聖寺。專心淨土，閱五寒暑。越年，天然法師歸岳，遂從之參文字禪，破題初試，震驚儕輩，天師深許之，遂默識之以為佛門法器也！辛亥之役，譚旭升輩起義寶

慶，新學暴徒，毀寺逐僧。師每顧儕輩曰；佛教失金池，吾輩之事多矣！苟非振興教育，整理僧制，則佛教前途將不堪設想也。乃於民元偕離塵帥晉省肄業僧師範，明年，又肄業於法政學校，精研政法諸世學，畢業後，行脚至甬，供職七塔寺，頗有功行，寺僧敬之。民七遊皖，結茅大龍山，專究向上一着。後皖之聞人馬冀平居士等，創辦僧學校於省會之迎江寺，師應竺菴上人之邀，蒞寺幫助常惺法師襄理教務任監學等職。學僧中有閩南廣津瑞金二師，在其座下肄業，畢業後返閩，遊說閩南諸山及本寺前住持會泉和尚請常師來寺創辦僧教育而育僧材，師遂與常師連袂來廈，組織閩南佛學院任監學兼訓育主任，而本寺亦請師為堂主後堂等職，時為民十四也。越明年，本寺小學部移往漳州南山寺，師隨往服務主持焉。南山學校因之發達，幾為閩南教育界首屈一指矣！民十六本寺住持太虛法師，就職後，請師為首座，請為代理院長及教務主任等職。民十八，師因南山學校經費問題，往台灣有所籌措，不意偶恙返閩，竟至不起，遂于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午時圓寂于漳州南山寺矣！師為人寡言笑，富熱情，善辭章，工書法，詢為佛教僧教育界之翹楚也。余忝為私淑，泛緣親炙，茲特撮其生平梗，以誌不忘云爾。

二二，四，二九，于閩南佛學院

性願法師小傳

覺斌

釋古志，字性願，南安古山鄉洪氏子也。俗家父母皆奉佛，幼年依德山禪師披剃。年十四，受具足戒於本寺；後參學於浙之天童，及江蘇等名剎，研究天台教典，頗有心得，在泉常設講座，聽極多。

師聰慧過人，善辭章，工書法，現主講於泉之承天寺佛學研究社，宏施法雨，普利人天，誠閩南僧輩中之翹楚也。師為本寺首座，服務本寺八年餘，以此因緣，謹傳以為紀念也。

二二，四，二七，寫於南普陀寺之監院寮

瑞等禪師小傳

覺斌

釋瑞等字寂平，漳州海澄縣白水宮陳氏子也。因看破世緣，發心出家，投本寺依轉武上人座下，脫白披髡焉。未幾，往興化廣化寺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後往南洋參學，頗有聲譽，數年後返國服務本寺任監院職，與轉逢長老共謀重建大雄寶殿，師力居多，佛殿工程告竣引退，復往南洋宏法，名聞利養，無動於衷，師之為人，於此見矣！而師性好施，人所不及，如本寺大悲殿此次重建，工程浩繁，需款多，師在南洋募有巨款接濟，厥功甚偉，今特記之，以誌不忘云爾。

二二，四，二七，寫於南普陀寺之監院寮

芝峰法師略傳

雪生

芝峯法師，字象賢，別號止止齋主人。一九〇〇年，生於温州之樂縣。俗姓石氏，祖業農。師幼時，便具慧根，日唯以書自娛。一九一三年，畢業於縣立高級小學。後隨舅氏萬定和尚出家；於其本邑之曰龍洞。和尚授師以「天台止觀」之學。一九一五年，受戒於永嘉之妙智寺。師日精研經教之餘，復兼究東西名哲之著述。一九一九年，任職永嘉護國寺「時雨僧學校」。凡三年，與師同事之友人，相繼迭逝，獨手難持，師暫忍捨其宏法之事業矣！然因世相日遷，僧伽日復墮落，師不忍坐覩正法之陵夷，遂抱挽囘倒之大願。斯時，太虛大師，倡整理僧制於全國，設學府於府昌，師乃負笈肩囊，遠投於匝門之下。凡二年，旋里，復閉關於永嘉西城，落霞潭畔之普覺寺。此寺，系永嘉大師之道場也。寺西，隔水城垣，蜿蜒數里。東望，則佳木葱蘢，松臺聳翠。面視，則落霞潭水，碧呈漪。後聞，宿覺鐘聲，隱約可辨。如許水影山光，晨風晚霧，皆足消人長氣，星晨月夜，柳拂鶯鳴，焉起世外之思；唯師獨異之。閉關未及一載，出創辦三家講舍於護國寺矣。師擅長詩文，每於課罷之暇，常與諸生吟詠於溪橋石畔。後二年，因感經濟竭厥，講舍以致停頓。一九二八年，承其親教師太虛大師之命，來閩院任佛學研究系主講。每暑期中，復弘法於江浙各處。一九三一年，任南普陀監院。翌年，兼任現代佛教月刊之編輯職。一九三三年，復承太虛大師之命，赴鄂任海潮音月刊總編輯職。

師自出家以還孜孜學業，碌碌馳奔，為法為人，有足多者。蓋師之所為者，以興佛教為職志，絕非盜名沽譽者流之可同日而語也，憶師當離鄉將赴閩之時；出詩以勉其諸生云：「惡風暴雨撼潮

來，佛化於今大可哀！為扶砂盤方舉手；非同傀儡喜登台。無窮妙義湏深造，大好時光莫浪摧！此度別離無別慮；百年又望棟樑材」。於此又窺師之懷抱與師之志願矣。余忝列師之鄉末，且得師之教育獨多，今師遠涉，不無依依。聊記梗，以誌不忘云爾。

大醒法師小傳

東初

大醒法師字機警別號哭庵，江蘇東台袁氏子也。生而穎異，記力過人，沉靜寡言，見者稱之，雖在童年，喜聞佛仙，偶覽佛典，悟生死樊籠悉由心造，潛超世志，擬入梵園，阻於尊長，志未果行，稍壯負笈江都師範學校，中西科哲，無不潛究，然欲得一解决人生生死與夫救世濟民之道則未可也。於是决志捨俗，皈依佛門，於爾時投江都天甯寺禮讓之長老脫白披薙焉，於民十二年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於維揚之普照寺。民十三年夏聽講於海陵光孝寺，冬，負笈於武昌佛學院也。

佛化新興運動太虛大師首刱佛學院於武昌，為開中國僧教育之先河，亦為中國佛教造就宏法利生人材之嚆矢，法師在同學中，倜儻卓志，悲智邁羣，每試儕冠，諸教師嘖嘖相讚，時人則謂為太虛大師門下三大將之一，是也。太虛大師恆以大乘唯識法相融通大乘八宗之佛化及「志在整理僧伽制度論，行在瑜伽菩薩戒本」牖之，故師有新僧會組織於武院，作整理佛化第二次新興之運動，未幾，武院輟學，則偕顯教迦林又山宏渡體參本和諸友肄業於南京法相大學，師棲止金陵寺選修數課耳，後太虛大師於匡山刱立廬山學窘究佛典，時習英文者共十人，後學窘散七人去北大連師三人留學於匡山，師念佛無精銳系統之組織，又無寺院考究之統計，遂一心遍遊全國寺院之首剎，如廬山西湖金焦寶華蘇常江都等名剎均涉足焉，又每見古德刺血書經，心輒敬重，至金陵得交機本映徹二上人，遂發心刺血書經三次，又鑒現代佛學者口裏聖賢心中戈劍，遂揜關於金陵寺，結以往所學之總賬，參究其俗不二，二而不二，淨名之不二法門也。丁卯四月國體軟弱，受帝制之威脅，英美砲艦擊南京城，時諸道友勸其出關，以免危險，師則答以出與不出，死與不死於人生究竟有何裨益耶？况今生於國基不固，民不聊生之際雖生不如死也，諸友苦勸遂出關焉，復住金陵，或參禪或念佛或讀經，行走坐臥一如在關，師學貫中西深研科哲尤精佛學，時有建議整理僧伽制度論公諸報章，名滿天下，識與不識，莫不知師也，師嗟世道緣慳，所學未圓時為燄然，然民十六太虛大師駐錫南普陀寺奉命南

來主持院務，代理院長，艱困倫節，勇於任事，旋請為南普陀寺監院，福州鼓山湧泉寺虛雲長老又聘為鼓山佛學院院長等職，故民二十兩次講學於鼓山，誠盛事也，閩院為全國學僧之所依歸，亦為南國僧教育之學府，由師主持五載如一旦，畢業兩次，成績斐然，不啻開南國佛教之新紀元，亦為中國僧教育之罕聞也。

欲挽世界之狂瀾，刷新僧伽之不良，非揭穿世人之紕繆，打破伽之黑闇，不為功焉，故師依虛大師整理僧伽制度論及海潮音雜誌宗旨為宗旨，言論為言論，創刊現代僧伽，（後改名現代佛教）得芝峯寄塵二法師之合作，及各方諸友之鑽助，發行以來，頗得社會一般人士所讚許，雖招一班瞀僧伽之阿諛，然跌宕不羈之精神，終不可改其初衷，志若鐵堅，且斯刊印刷經費乃師與芝峯法師各負其半，或捐薪，或募集，辛辛苦苦，菩薩心腸，人所莫及，師善書法，尤精篆籀，復運方便經營翰墨以補刊資，故於民二十一與畫家吳君石卿書家虞君佛心，合開扇面展覽於南普陀寺，如有所得，咸充刷金，此刊能發行五載，不斷不續，不變逾，乃師之種種方便，大悲卓志，為法為人之努力耳。其他凡有益於佛教者無不犧牲，故民十七及民十九邰爽秋氏廟產興學運動，舉國僧伽無不悲憤，無如一班啞羊僧伽，依然昏昏，師目擊心傷，憤不能已，乃發通電喚僧伽於甜途，挽狂瀾於萬一，及駁斥廟產興學之宣言，諸山大德長者及護法居士莫不讚仰之。（參看現代僧伽第四卷第一期）因此，竟開全國代表大會於滬上，洶湧風潮，於是焉息師功也。

師除講席任事之暇，喜于吟詠，嘗與謝君雲聲，何君達安，虞君佛心，蘇君警予諸友結海印社，往來唱和，極盛一時，出有七月集，一時紙貴洛陽，師來廈五載矣，不但南普陀寺及閩院得師掌持中樞，亦為廈地諸道友信仰及各界推重，往來諸友均極道義相投，同為常住負責者，則為轉逢會泉二退居，覺斌芝鋒二法師；同為常住護法者，則為蘇君慧純，蔡君契誠，陳君定謨，陳君李樑，林君鏡秋諸居士；他如董事陳少梧長者，道友許宣平，黃炯蓀，馮重熙諸居士及廣箴笑溪等諸友，皆為師來廈同道往來心契之友，今師已他適矣，與師相契之道友能無動念於衷乎，噫，吾隨師時短，所知不廣，今僅述其梗以誌不忘云爾。

民二二，四，九

覺斌法師小傳

寄塵

復文法師字覺斌，本省泉州南安陳氏子也。因闔家三世長齋奉佛，其父及兄妹具有出家，一時聞者，歎為希有，而師又於坐胎之時，其母在佛前發願曰，如得男，當捨為僧，故師於三歲時，依本邑紫帽山古玄寺性行禪師披髮焉。年十四，往福黃檗山萬福寺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從此梵唄修，日益精進，雖在髫齡，猶如老衲。至民國八年，因思無常老病，不與人期，一吸不來，剎那異世，於是發願行脚，實行苦行，遍禮聖跡，以增道業，如山西之五台山親禮兩次，安徽之大九華山親禮三次，他如杭之天目，甬之天童，以及三江著名之名山古剎，亦稍有參學焉。民十六來本寺親近前住持太虛法師，為時未久，以其老成，授以監院，襄理事務，師自受職以來，認整理，六年辛苦，厥功甚偉，師處世接物，持之以寬，事上禦下，持之以和，誠為年僧伽中之不可多得也。師今年三十有七，正壯年有為之秋，本寺前途，實利賴之，茲特傳其生活中之片段耳。

宏聰禪師小傳

寄塵

本一禪師字宏聰，本省泉州惠安曾氏子也。年五十看破世緣，發心出家，遂投思明縣虎溪巖，依會泉和尚座下脫白披剃焉。民十五年春，往福州鼓山湧泉寺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從此一領袈裟，銷磨歲月，六字洪名，以延天年。聞本寺道風，來廈掛塔，本寺住持見其誠實，授以副寺職，襄理寺務，師亦能實踐厥職，擁護常住，故本寺六年之一切建築，師之規劃，盡力居多。師今年六十有五，勤勞不息，精神強健，雖三十許人不若也。豈佛菩薩之祥光，特蔭庇有功行於常住者，不然何師之強健如是耶？

智普禪師小傳

寄塵

中度禪師字智普，本省泉州惠安李氏子也。年四十五，因勘破世情，皈依佛門，禮泉之承天寺依宏仁禪師座下脫白披剃焉。遜己未年春，發心往興化廣化寺懺摩具足得菩薩戒位。從此一瓶一鉢，遍參知識，向上一着，再接再厲，聞本寺道風，心竊羨之。一日振錫，飄然來廈，本寺住持，見其篤實，授以副寺一職，襄理事務，而師自任職以來，為時六年，上下海，交口稱讚，師之為人，於此

亦可以見矣。師今年六十有一，精神強健，猶如壯年，故逐日埋頭案際，計盈虛，總出納，神氣十足，不倦焉。如師之為人者，誠老僧中之老年也。

三　居士

蔡契誠居士小傳

慧心

蔡居士，福建晉江籍，現年廿九歲，性和藹，嗜內學。民十二，與陳滌憲董謙六莊漢民蘇慧純等，創辦閩南佛化新年會。當時所作「佛法是消極的嗎」論文，曾刊登佛音月刊中，緇素咸樂之交，經商之餘，端熱心衞工作，曾任本縣佛會執行委員，本寺護法，實事求是，絕無浮華囂習。去臘與余同皈依太虛大師，因締交最久，不時過從，相與討論法相唯識人情物理之學，每有所言，輒胎合無間，余之老友也。故樂為之傳。

蘇慧純居士小傳

前人

目光炯炯，胸懷落落，具菩薩之心腸，而不稍減其金剛之威力，其惟吾畏友蘇慧純居士乎？居士晉江籍，年三十，懷大才而氣節尤高，遇不平事，輒痛加抨擊，不循私情，惟與人為交，又謙謙無忤，一視同仁，才高而能容人，長計劃之才也。居士除研究佛學及護法外，喜治拳術靜坐之學，每有所言，其境界已與常人不同，余昭然異之。余與居士締交於閩南佛化新年會，迄今將十稔矣。故略知居士之才之長，爰寫數語，聊志敬仰。

林鏡秋居士小傳

虞愚

林鏡秋居士與覺斌上人，交情甚篤，年四十三福建同安人。予與居士雖少相處，顧彼此相知，固必不泥於形迹之往來也。居士經商，喜佛學，善計劃，處事尤勤。近年來本寺後山之阿耨達池，兜率陀院，須摩提國，阿蘭若處建築物，從中籌劃，居士與有力焉。

今佛門多故，龍象為愁，居士之出也，必將更有造於斯寺，余馨香祝之。

法物

一　法器

坐像玉佛三尊

高二尺二寸。係光緒年間，大美國海軍，某炮艦艦長，由南洋請來贈於本寺供養者。

臥像玉佛一尊

長四尺五寸。係瑞等師，由南洋請來供養，年月日莫詳，瑞師今人，遠在南洋。

銅佛三尊

高五寸。係坐像寄存庫房中。

大鐘一口

銅質。高八尺，口面四尺五寸。係康熙四十二年春王月，欽差督理福建沿海等處稅務內務府會計員外郎兼包六達巴諱蘭泰同建造，本寺開山比丘露踪敬募。

銅磬一口

高一尺二寸，口面一尺三寸。民國丁卯年本寺大發心敬置。

銅爐一个

高八寸，口面一尺。民國十六年趙門范氏莫門陳氏仝敬。

楊木如意一把

係本寺住持太虛大師於民國十三年代表中國佛徒出席東亞佛教聯合會於日本東京芝公園增上寺某日僧敬贈者。本質良美，雕刻精緻，洵非工業後進國家所能望其項背也。

又木如意一把

年月日莫考。

七佛塔一座

銅質七層，高七尺五寸，層層均供有佛像故名之。係民國二十一年鼓浪嶼黃秀烺先生之夫人陳女士贈於本寺保存供奉者。其夫黃君係古懂商，見塔銅質良美，雕刻精緻，以五百金購之，愛如珍寶，其夫人因同安林鏡秋先生之勸，割愛布施，敬奉寺中，令大禮拜瞻仰，普種福田，誠屬功德無量也。

二　書畫

飄海觀音一軸

李唐吳道子畫，民國二十年莊文州先生贈於本寺供奉。墨色精美，筆法生動，洵非近代藝術家所能望其項背也。

墨拓岳陽樓記十二幅

張照書，泉州周伯遵先生贈。

莊俊元墨書屏四幅

虞亭之墨書屏四幅

章太炎篆書聯一付

王震行書聯兩付

三　石刻

石林

每字高一尺四寸，廣一尺二寸，嘉慶庚申年，白慶徠題鐫。

祝國佑民

（每字寬廣約一尺）甲辰年蓮臣通慧書。

篆字

同治己巳年重修御碑亭，南普陀李成謀，曾憲德敬修，馬琛曾文章刻。

碑文

同治十三年，禮陽孫開華刻。

碑文

民國紀年五月。無錫王蘊章記晉安蘇明書。

篆書

四字，每字高二尺，廣一尺五寸。光緒辛巳楊浚書。

美國海軍提督贈銀盃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六日，又宣統二年再誌。

重修南普陀寺後迎勝軒扇亭記

咸豐十一年辛酉，十全堂公刻。

洗心

每字高一尺七寸，寬一尺一寸。道光七年丁亥刻。

飲水泉

每字高一尺七寸廣一尺五寸。道光七年昭萍劉鐸刻

南無阿彌陀佛

太虛書會泉刻。

海上神山

每字高三尺二寸，廣二尺八寸。雲山張大河題。

天南鴻雪

每字高一尺四寸，廣一尺。林順吉刻。

美國太平洋三十五商會代表團偕美領事遊誌
　宣統二年九月十七日，葉崇祿記。
山深水峙海濶天空
　每字高廣一尺，民國四年鄭乃深題
人在蓬萊第一峯
　宣統紀元，張煜南題。
三生石
　每字高廣一尺八寸，甲辰年通慧書心鏡刻。
五候官爰步陋室銘體誌文
　民國二年劉以臧刻。
海軍提督薩冰奉命復興海軍勒文
　宣統紀元馮恕謇書。
五老峰
　每字高二尺，廣一尺八寸。民國九年黃仲訊書。
佛
　高一丈四尺，廣一丈。光緒乙巳年振慧書。
漱石
　每字高廣一尺二寸，民國乙丑年人題。
石荷
　每字高廣二尺，戊午年童保暄留題。
登山南陽
　每字高廣一尺六寸。
頂門隻眼
　每字高廣一尺六寸，民國十九年太虛書轉逢刻。
兜率陀院
阿耨達池
　民國己巳年太虛書。
覺心源
　民國十八年太虛書轉逢鐫。
須摩提國
　每字高廣一尺六寸。
太虛大師詩
　南普陀鐫。
憨山大師警世詩歌
　光緒丙午年，晉江曾逌書。
太虛臺
　每字高廣二尺。民國二十年一月，李基鴻題杯濱書。
阿蘭若處

建於民國二十二年，位於須摩提國之後。太虛大師題。

文藝

一　詩林

嘉慶己卯仲夏司榷鷺江偶占扇亭四絕

蘇修順

深林一扇亭　結構肖山形
撲却塵三斗　泉聲聒耳聽

渾忘三伏熱　兩袖引風
爽籟天然至　無勞展動工

似扇羣峰繞　幽亭號不虛
居然攜六月　博得右軍書

好是隣方丈　談四大空
深慚無玉帶　留掛此亭中

南普陀雜詠

虞愚

片石滯山中　風來吼不動
怕受三界煎　逃入蓮花洞（蓮花洞）

淙淙寫我心　湛湛且美
誰識此池中　長流八德水（阿耨達池）

天地猶囊橐　出處如羈旅
何地可「成心」　是「阿蘭若處」（阿蘭若處）（註：「成心」現成本有之心，出莊子《齊物論》。）

有樹可庥風　有泉可瀹茗
此國極樂　何用西方去（須摩提國）（按須摩提梵語極樂義。）

山亦好藏　環繞自成位
藉問倦遊人　誰知普照寺（普照寺）

普照寺

明劉汝楠

野寺前朝建　空門大壑開
鳴鐘霜氣動　拂席雨華迴
石倚天星落　江涵晚照來
山中詢法侶　塵刼幾成灰

其二

前人

華月蘸樽　虛庭露氣繁
懸猿啼白壑　歸鳥度黃昏
樹色搖山殿　江聲到寺門
上方詩品寂　永夜不聞喧

太虛臺晚眺

大醒

太虛臺建在南普陀寺後山，為湖北李子寬居士造而紀念太虛大師者。

太虛臺上望　田野罷躬耕
日向西山落　雲從谷底生
深林歸鳥宿　大海客舟行
一色長天水　此時無限情

兜率陀院題壁

前人

兜率陀院築於庚午年，初築時，余題其名，盖南普陀寺退院和尚轉逢預為太虛大師退居而築者，後傍巖阿，前臨水池，一靜境也。陳鏡秋蘇慧純二居士，時喜居此，余來居之七日，偶成五律一首，用誌因緣。

院傍巖阿築　名題兜率陀
天宮禮彌勒　丈室住維摩
滿架經書叠　當窗草木多
一池泉水靜　來去不生波

太虛臺(民國二十年李基鴻所建，以紀念太虛大師者)

虞愚

地接諸天近　臺高萬象空
濤者漁火外　雲影佛光中
渺渺微塵相　恢恢濟世功(師年來弘法宇內，轉移世道與有力焉。)
人間多難日　獨立意忡忡

五老山

宋滕翔

海翻波浪繞羣峯　無盡崖前此界空
不是灰心求佛者　片時難在寂寥中

遊南普陀

佟法海

天水蒼茫一望同　何妨海外說空
詩人便是開山祖　風雅禪林鷺島中

恭和佟法海題南普陀石壁

梁文煊

洛伽普照命名同　色相聲音盡是空
石上宰官新詠在　五燈收入七言中

七月十二日偕小迂警予學琰詞源諸子，訪大醒法師於南普陀之兜率陀院，

賦此。

謝雲聲

兜率陀宮聯袂過　窗明几淨傍巖阿
秋荷別作藍色（蓮花有藍色，產印度。梵語曰優鉢羅。佛書多以為眼目之喻。）　足證高僧待我多。

其二

前人

論文談藝慰無聊　日閒愁萬丈消
還約明月三五夜　追踪坡老謁參寥（東坡居士嘗於月夜訪參寥上人）

中元節遊南普陀寺夜半留別大醒達安二吟長

前人

高談良會中元節　遺却閒愁滌却心
歸路懸思人境外　月明如雪夜鐘沉

五老山

明池顯方

十年古剎幾殘灰　重見天花散講臺
野露欺人疑結雨　松風括地每驚雷
一泓碧水和雲下　萬點山擁海來
若問箇中普照　峰頭夜半月輪開

道光壬午大暑後五日，陞晉亭司馬令嗣春臺上舍，胡柳園張雲巖言子純三

參軍，楊藕塘孝廉金肖巖太學，同集南普陀，漫賦。

陳性

普陀名勝共登臨　排立豐碑翁翠深
巨石觸雲通海氣　幽蘭入座悅禪心
滄桑閱盡山俱古　風月凉雨又今
此地朋簪容易盍　嶙峋最上且題襟

同治四年三月統率六師航海援閩，駐軍南普陀，武進餘曙，題此以誌

郭松林

平生心跡向誰論　笑對滄溟酒一樽
敢望殊功垂海甸　欲除元惡報君恩
三千羆虎屯雲氣　萬頃波濤捲浪痕
莫道桃源無處是　人間此地桃源

普陀寺

汪士傑

鐘鼓樓高寶殿雄　大江南滙小林東
流飛石筧山腰水　聲落松濤谷口風
梵磬靜時僧入定　海雲寒處鴈橫空
渾疑身到潮音路　不盡天花法界中

遊南普陀寺贈太虛上人

歐陽小桃

參來禪悅破情關　大悟人間夢間
誰喝偈詞來鷲嶺　我開梵唄寫春山
千般世網能拋盡　一著袈裟便等閒
為問文殊詩集未　漫披詩稿乞加刪

和答前韶

太虛

詩人榮杖叩禪關　幾度行吟曲徑間
萬樹幽松依曲徑　一泓水出深山
靜觀雲岫渾無賴　卻羨林禽自在閒
付與鐘聲自生滅　滿階春草未須刪

南普陀題名

太虛

南海普陀崇佛剎　虎溪白鹿擬匡廬
千巖百洞奇難狀　隕石飛星古所都
水鳥皆談不生法　林雲巧繪太平圖
山獅十八驚呼起　一吼當今萬象蘇

南普陀題壁次太虛大師原韻

陳桂琛

擎大柱折孤臣死　演武場開古佛廬
結社因緣依五老　涅槃聲價邁三都
縱教刼火成灰燼　旋見禪宮入畫圖
偶與參寥一酬唱　此身宛在夢中蘇

南普陀題壁次太虛大師原韻

虞愚

鷺江浩瀚復何極　萬頃驚濤撼佛廬
風嘯北關古天塹　雲對太武舊仙都
鐘聲洗斷英雄淚　樹隙描成村落圖
無數暮烟懷古意　高吟直喚海大蘇

太虛大師南普陀題石敬和原韻

寄塵

鷺江梵剎普陀寺　紺宇琳宮盡石廬
雲木參差遮佛窟　煙霞迷漫鎖仙都
花開勝地疑香海　月滿中天人畫圖
夢遂江楓漁火遠　此身疑是在姑蘇

題廈門南普陀寺

前人

南海普陀水國居　蛟龍出沒氣常噓
波翻特現蓮花界　浪湧輸來貝葉書
七寶禪林僧住久　三乘妙諦法傳初
而今直躡爛那寺　障道妖氛一掃除

壬甲三月漳州失守率隊來厦，八月遊南普陀寺，次太虛大師題壁原韻

黃懋和

十年荏苒閩江住　辜負春山未結廬
橐筆昔曾參翔幕　逃禪今復過仙都
秋風到處添詩料　明月依人似畫圖
最喜生公能說法　中原民困幾時蘇

二　序記

閩南佛學院緣起文

常惺

茫茫五趣，濟濟羣生。迷幻質之非我，執緣影以為心。計斷計常，固乖平等之性。事水事火，尤屬倒之盲修。非仗我佛宏慈，曷階菩提妙果。是以迦維示迹，半滿齊宣。諸子病多，三車藥廣。明諸佛出世之本懷，乃盡一期之能事。緊維東震，佛法緣深，雖地殊禹域，未蒙金口之親宣。而像教東流，莫非覺皇之垂範。什師傳般若，奘師譯瑜伽　空有並彰，遮表齊致。五葉流芳，顯東土大乘之特彩，兩都奏續，實傳南天鐵塔之詮。至若五時八教，直揭如來誰化之宏綱。六相十玄，大明緣起無礙之法界。震旦儼為世界第二佛教國矣。惜乎宋元以降，義學不興。先賢遺籍，流亡海外。向上一着，固難使中下以湊泊。六字詮，尤未便家喻而戶曉。以至無上妙味，流為人天有漏之因。異熟招感，轉變異端祈禱之果，浸假誤樂國為天堂。迷緣變為他造。紫色奪朱，哇聲亂鼓。反觀教中，小乘自囿者，山藏林竄以鳴高。世利相牽者，稗販鑽營為事業。置利生於不顧，視三藏若具文。無怪社會視佛法為消極主義，目僧界為無用廢民矣。邇者海內諸先覺，不忍大教淪湮，年埋沒，先後提倡教育，設立學院，以期扶衰救弊，探驪得珠。奠世界永遠之和平，謀人羣正之幸福，閩南地處海隅，交通阻絕，學者負笈，視海程為畏途。同人等，目擊神傷，義難袖手，爰議組織閩南佛學院。設普通科，以通各宗之郵。設專修科，深造一門之極。庶幾成就有人，重復唐代之盛軌。宣傳可託，普救法界之迷情。化機巧為和平，轉濁世成淨土。則他年自他道圓。華藏海淨，未始不基於今日之發覺初心也。

廈門南普陀重建觀音殿募捐緣起

芝峯

宇宙間之形色事物，無一而非變幻成毀之現象。有情類之見聞覺知，亦無一而非相續生滅之心識。雖然，吾人能變之心識與所變之現象，生也。滅也。成也。毀也。大有濯足長流，抽足再入，已非前水之。唯而現象之實體，心識之性，法爾如如，未嘗起生滅成毀之衝動。楞嚴經說：變者自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是也。然而現象之與實體，心識之與性，猶水之興波，相推相演，作向上之進展。故釋迦世尊曰：普願法界生，共入毗盧性海，能荷我佛之絕大使命，於諸世間有情而無厭倦者，其唯觀音大士乎？大士自謂因入流相，得三摩地，又謂當於萬億劫，悲願度生，此大士將自心所証悟之理智，隨有情生滅之心識，假宇宙成毀之現象，建水月道場，做空花佛事也。我中國廈門南普陀寺者，為觀音大士應機現之古剎，不唯維繫全國全閩及南洋僑胞信仰植福之中心點，實亦國體所關，為東西洋各國人士觀瞻之所也。寺不戒於火；於本年古曆九月二十三日，致觀音殿全部焚燬，此乃世相本量無常，所謂變者自滅，無足驚異，然以大士平等無差別智觀之，猶將此空，移置彼空，所謂不變者元無生滅也。今者廈門人士及全寺僧，亟謀恢復舊觀，窮其用意，無非欲本諸生滅之心識，而探究其性，隨成毀之現象，求證其實體，然則唯其如是，則捨先覺觀音大士所悟證之理智，其誰依乎？此舉也！不僅為信佛者當仁不讓，而亦憾為我國各界士女願所樂聞，隨喜贊襄也。

發起人吳乾元。阮順永。葉敦仁。陳佑全。黃廷元。蔣以德。洪鴻儒。黃弈住。陳宗書。林文慶。黃慶元。楊景文。曾厚坤。蔡秋濤。陳益安。蔡契誠。陳玉琮。陳秉璋。黃繩其。余少文。莊文洲。陳敬賢。陳極星。陳廷祉。陳耕業。葉鶴秋。陳耀焜。葉偕福。釋轉逢。蘇慧純。釋瑞于。釋曾泉。釋轉道。釋轉塵。釋轉物。釋太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南普陀兜率院記

文淵

南普陀為廈門之名勝，亦閩南之古剎也。負山環海，風景天然，昔日大悲菩薩應化所在，香火因緣，至今不替，故普陀之名靡不聞焉。

寺後有峯，名曰五老。層巒聳翠，林木暢茂，致春秋佳日，士女如雲，或聽鶯啼鳥語。或觀紫竹黃花。遙望海波蕩漾，沙鷗明滅，而鼓浪諸嶼，玲瓏如畫。朝暮陰晴，氣象萬千，遠近來遊者，無不歡喜踴躍，心曠神怡，張大河題曰海上神山，洵不虛矣。

民國十九年夏，普陀常住，於山腰向有慧泉外，新修自來水池一方，方廣五六丈，周圍以石，其圓靈源浩瀚，澄一色。偶然想望，塵斛頓消，所謂池皓月露禪心者歟？

池後因有隙地數畝，寺遂營造別院三楹，傍通空峒，成天然石室，顏曰兜率以作本寺住持太虛上人，來時靜修之用，幽之勝境也。

蓋襲名以兜率云者；取知足之意耶？或曰，據兜率為一生補處所居，本無漏之聖地，何得名此區區一院哉？余曰，本寺住持太虛大師，為當代之高僧，作法門之領袖，遠承慈氏之心要，近闡相宗之遺風，瑜伽妙義，唯識乘，以及大乘各宗教義，莫不藉師發揚光大；況大師定慧兩融，悲智雙運，以慈氏之心為心，菩薩之行為行，兼平日以慈宗二要自行化他，信受奉持，以廣大願心，求生內院，當來上品往生，如操左券也。語云：服堯之服；語堯之言，行堯之事，是堯而已矣。今大師住慈氏之家；說慈氏之法，行慈氏之道，亦是慈氏而已矣。是院之名兜率，不亦宜乎？取其名者，為大醒法師，其亦有斯意存乎？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記於閩南佛學院

本寺後山太虛台之外景



按：此台係民國二十年，為湖北李子寬居士建築，紀念太虛大師者。

編輯謹識

本寺後山水區之兜率陀院外景



本寺之阿耨達水池



按：此池係太虛大師住持本寺時造。

太虛台上之鳥瞰



按：山下為本寺全景遠處洋房多座者則為廈大學。

本寺後山之小亭二



太虛大師之石刻



南普陀寺重建大悲殿記

南普陀寺之興起，近數十年事耳。然南普陀之得名，盖由奉觀世音菩薩。故斯殿之建築，殆有百年矣。迨大悲殿落成，繼之又造天王殿，規模漸備，自開設閩南佛學院之後，南普陀寺遂成蜚聲海內外之一名剎，顧斯殿乃反形短小而不相稱，十七年夏曆九月二十三日之夕，殿中忽然起火；殿乃被燬，豈菩薩之靈，特諉之以除舊布新之責耶？時余尚遊化歐土，旋由本寺邀集廈門各界洪曉春陳少梧諸紳耆，組籌募重建委員會，別設會計，經營建築，不敷時由庫房支濟，八角三層之式仍舊貫，而放大加高，俾可與前之二殿相稱，歷時四年有餘始成。計用銀約五萬元。而庫房支濟者亦達六七千元。經辦者為都監轉逢會泉監院覺斌大醒芝峰副寺智普宏聰瑞立等，而蘇慧純蔡吉堂林鏡秋諸居士亦襄助其事，余則坐享厥成而已。今定名曰大悲殿，乃敍其重建緣起，並將捐款各施主姓名列后，以誌功德，勒碑永垂不朽。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住持太虛謹記

南普陀寺林園記

南普陀寺四管之附近山地，本甚遼闊，而比年以來，廈門市場之發達，一日千里，先是自來水公司設水池於寺右鼓山之下，已侵用本寺山地若干；至漳廈警備司令部堤工處路政辦事處成立來，闢山闢路，數年間頓令廈門全島改觀，本寺之附近山地；亦由華僑組織興業公司及楊德從先生向路政處購闢為新區，其勢逼近本寺肘腋間，且有將本寺全部山地充為南普陀公園之議，寺甚岌岌可危，乃由本寺歷與路政處等洽商，歷時數月，幾經曲折，至本年（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始由路政處給予證明書並附圖，劃定界址，解决為本寺林園地區，而此事之成多出路政處周醒南會辦之鼎力維持，他若省府蔣景然主席為致書會辦，張瀾谿陳李樑二先生為疏通興業公司，曾國明先生為接洽楊德從先生，及蘇慧純蔡吉堂黃秋聲居士，本寺轉逢會泉都監，覺斌大醒芝峯寄塵監院先後奔走各方，皆與有力焉。今本寺已次第植樹造林以期為廈市培成一名勝形勝之山林區域！欲使後之住居游覽於是者，皆紀念功德之所自，爰誌其經過如此。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南普陀住持太虛謹記

南普院寺水池區建築記

南普陀寺自改十方叢林制，設閩南佛學院，住僧漸多。舊在山左之接水，時不敷用。民十八於山右新獲一水源，由寺築水池以蓄之。甘美冷，分布皆足其用，乃命名「阿耨達池」。民十九為護池建屋其上曰，

「兜率陀院」。久之又開洞室曰：「須摩提國」。轉逢退居，及林鏡秋，蘇慧純居士曾協欵以助其成。民二十一年又於洞後闢建禪室曰：「阿蘭若處」。則由陳敬賢，王真覺，蘇慧純居士施資之所造。其工事則均出逢退居督理，今總名之曰：「水池區」。議訂規則十一條管理之，因記其功德云。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本寺住持太虛

南普陀遊記

東初

中國之南，鷺江之濱，有南普陀寺焉。遠築於五代。高峯崚嶺，崛起海隅與隔太武對峙，儼然成為南天勝景。其間聖賢遞嬗，勝衰迭起，有言不可及之慨矣！寺之起焉，與唐之開元而並古，分派珞伽觀音大士之道場也。寺初名曰「普照」遜康熙間始改今名；凡仰光三江緇素渡廈朝禮觀音大士者，咸住錫於此，故聲馳宇內，名揚中外矣。

寺原為子孫傳法之制度，至轉逢長老，始慧眼獨具遂毅然改為十方選賢之制度。自改組以還，初任住持者，乃會泉和尚，同時乃有僧育之施設；繼任者則為佛化新興運動太虛大師也。大師駐錫後，僧教育遂得擴而充之，聲譽馳全國，故渡海來廈親近大師者，接踵而來唯恐落後，至今已逾八載矣。寺本無恒產，能維八載如一日之僧教育，不特為南國開一新紀元，亦為全國僧教育之罕聞也。今之全國有恒產寺院者不下萬餘，對於茲寺能無愧乎！

寺中所有之建築，以本地所產花崗石黃磚鋼瓦為大宗，殿宇巍峩氣象森嚴，規模宏敞，淨為比，而天王寶殿，大雄寶殿，大悲殿等均為近十年來重新之建築也。大悲殿工竣伊始，蓋舊殿民十七年秋燬于火，太虛大師與全寺執事商議力謀重建；故此殿不特為全寺建築之冠，亦為太虛大師駐錫南普陀寺之偉大建築也。余肄業閩院，故對于寺之風景及建築物等較他人為詳，茲不憚煩瑣，略記如下：——

寺前有放生池，四圍彫以七如來名號，蓋取如來以大悲為願，渡生為懷，且一切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苦未証耳。中養龜鱉魚等物。其他猪牛羊鹿等物均有飼養之厩。蓋今之世界，保護動物，提倡蔬食運動，不獨佛教為然，歐西文明先進諸國，亦有蔬食運動之提倡，如英，美，德，法，俄，匈加利，荷蘭等國，均有保護動物提倡蔬食之運動。一九二五年，曾有萬國茹素大會開於倫敦；一九二九年復開第七次國際蔬食大會於捷克斯羅瓦國。（此國之地址，介於德奧兩國之間）他若倫敦蔬食會，美國蔬食會，枚不勝舉，且各國於法律均有規定保護動物之明文，而每年為動物起訴者，亦不下數千件，其他英，德，法，意，匈加利等國關於保護動物之法律不計外，美利堅尤可讚嘆。因一九三十年三月，美國人道教育所得本國各地之報告，計一個月之間此項新慈善團體

成立之總數，為一千三百十組，平均計之，則每三十五分鐘有一組成立也。因此文明先進之國家提倡蔬食保護動物於此可見一班矣。蓋今之歐西各民族，咸感科學利器之殘酷，養成人類兇橫之惡性，保護動物，提倡蔬食，豈僅動物之福音，實是人類和平之嚆矢也。環顧吾國，不特於法律夫規定保護動物之明文。泰半則以彼生者必為我食，殊不知爾與彼同一動物，安有食彼彼食此，肉食殘忍之權耶！

天王寶殿重建於民國甲子年，中奉彌勒如來，左右四金剛，怒目擎拳，威猛無比。進山門，則彌勒如來笑顏可掬，恍若龍華三會相臨接引來者。蓋我佛如來，將滅度之時，將法會所有之弟子咸付於彌勒如來故也。有緣者，會於龍華，吾人應集中之信仰與努力耳。

中為大雄寶殿，此殿重建於民十四，前鐘鼓樓巍然相峙，旁有羅漢堂，建築堂皇，得未曾有，松柏雜立，幽香撲鼻，花香鳥語，如入園林。其中奉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佛之侍者曰摩訶迦葉，曰阿難陀，乃佛之十大弟子中之一也。佛之側有佛二，曰西方極樂世界接引阿彌陀佛，曰，東方琉璃世界消災延壽藥師佛，而西方世界東方世界，其國生，無有苦，但受諸樂，唯我娑婆世界五濁惡世，我諸生，但受其苦，無有樂，故我佛如來，大悲願力常施於娑婆世界，所謂開佛之知見，入佛之知見，悟入佛之知見是也。又有梵天帝釋鵠立於傍，此無他，乃表示護持大法之熱誠耳。

後則大悲殿高十餘丈，為新落成者，石柱巍煥周列石欄，莊嚴無比，梯楷而上，中奉千手千眼大悲救世觀音大士；蓋觀世音大士乃西方三聖之一也。佛以東方為娑婆世界，故大士其大悲救世之願力，亦常施設於東方，大士靈感勝跡其夥。但以文字而論，觀者見之事，音者聞之事，而觀音大士，則以聞之事為觀，以觀之事為聞；此無他乃大士六根淨，互為攝用。以千手千眼之神慧運四八之宏願，觀一切生之苦厄，施設梵音妙音海潮音充滿於東方娑婆世界，使無量無邊一切生皆成正覺，故婦人孺子莫不咸知誦觀音大士之聖號，亦可見觀音大士之宏願矣。每屆朔望則全市人士，莫不爭先恐後敬禮焉。二，六，九等月，十九日為尤勝。香煙裊裊，瀰漫天際，寺無恆產，一切支配，賴此維持焉。

寺之風景最幽者，則為後山新建之兜率陀院也，由大悲殿繞向背山，不數武五老峰下有二停焉。名人題詠滿於石壁，松檜橫陣，叢柏森立，卉木幽邃，日月晦明，百鳥橫舞，歌詠不絕，脆悅耳，間有微香撲鼻，襲人欲醉，洵為海上神山也。由此崎嶇右繞而上，奇石林立，崖洞幽壑，峯迴路轉，別一天地，而森林深處，蠕蠕而動者。則為放生巨蟒出沒其中也。蟒馴艮為善，從未傷人，豈受觀音大士感化所致歟？行行重行行，則「頂門隻眼」及兜率陀院燦然遙現於雲表矣。蓋此院建築乃轉逢長老預備於太虛大師退院後而同居者，院前有阿耨達池，流泉斷續，若奏梵音，寺之飲料全賴乎斯，院高丈餘，飾以堊粉，瑩潔雅，悅人心目，中闢佛堂一，設慈宗壇，奉彌勒如來，供養花果，備極莊嚴，為太虛大師每返寺時於此自修耳，蓋大師為中國佛教倡導慈宗之宗師也。又客一，風景相片懸於滿壁，風謖謖，音韻悠揚，凭几而視，則遠

山近水，屏列如畫，遊目其間，飄飄欲仙矣。其後寢室，榻一，空無所有，似維摩室，寺之護法蘇君慧純，陳君敬賢，時過小住，大醒法師嘗住其中題有詩云：「院傍巖阿築；名題兜率院，天宮禮彌勒，丈室住維摩，滿架輕書叠；當窗草木多，一池泉水靜，來去不生波。」可謂題盡院景矣。

復有須摩提國，築於院側，前有八功德池，滿種蓮，懸崖絕壁，奇巖穹隆，鑿谷為窟，可容四榻，簷飛丈餘，周圍隆起，古洞綿延，佛像林立，設瑜伽焰口曼怛囉壇，乃轉逢長老發大悲願施千座瑜伽普渡一切餓鬼地獄畜生，俾得無量無數餓鬼皆得來受甘露法味也。中奉幽冥教主本尊地藏王菩薩。其聯曰：「千座瑜伽唵啞叫，高超薜荔；三壇祕呪曼答辣，供養須摩提。」又曰：「八難三途，共入彌陀願海；四生九有，同登淨士運門。」又曰：「聞此法歡喜，住於無疑者；速成無上道，與諸如來等。」又曰：「諸佛微妙音，淨如虛空；明了一切行，其心無所著。」其他奉有常住過去諸大德及十類含識等位，香花普供，滿排於前，氣象莊嚴，油然起敬。由此內進，巖壁有痕，其狀如門，再進稍寬，其間有隙，有石凳三，石棹一，空無所有：其側有瑜伽泉，蓋長老施設瑜伽普洒甘露之淨水也。去須摩提國，不數武，有阿蘭若處，此乃太虛大師民二十一年在廈為姓弟子宣講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中有阿蘭若品，廣闡出家比丘應如何往阿蘭若；應如何受阿蘭若行等，因此受感化而皈依大師者極，遂有慈宗學會之成立焉。阿蘭若處為蘇君慧純陳君敬賢居士等發心所築，供養習禪定大心者，淨莊嚴，幽勝殊絕，誠為兜率陀院之最勝處也。

兜率陀院右有台一，曰太虛台，乃應城李居士基鴻所築，為紀其本師太虛大師也。民二十年，李居士來訪，偕登出一方石，縱觀海山，轉逢長老謂：「立此如在太虛間。」故名「太虛台」，太虛大師有題曰：「海天曠覽」。又聯曰：「雲影波光天上下；濤音松籟海中邊」。登斯台矣則羣峰環繞，憑欄遠瞰，風景在目，歷歷可指，大有唯我獨尊之慨矣！同遊者信陽果地南安文顯諸友，返時囑余寫筆記之以誌不忘云爾。

民國二十二年，五，九，閩南佛學院

普照寺根源記

覺斌

普照寺之寺址，據云在唐時由陳護法肇公布施之功德也。肇公三世祖夷則公，僑遷廈島，聚族而居，遂為陳姓發祥之地，肇公因建茲寺，而奉其祀於別殿，後之僧追念首勞，乃肇公亦祀之，蓋飲水思源，藉報功德也，施田五十有二畝，為今寺址，施山一隴，今所謂五老峯是也，山之界，東至仙姑嶺；西濱海南水磨坑；北界陳公墓；林木之美，山石之奇，無以復加矣。凡廈地來採材者，間立券約，寺僧收其息，以供佛

火僧糧，及陳護法歲祭之需，舊習遺傳，相沿久矣，迨至鄭公成功，謀復明祚，獨立台灣，進兵閩浙，駐節廈門，訓練水師與滿拒，十有六年，兵燹民散，僧亦他徙，寺之券約，遺亡淨盡。而護法之祀典於是焉而革。時至今日，山場寺址，變更益多，一被侵於自來水池公司，再被劃入路政處之公路，乃被盜賣於興業地方公司等，遼闊之山塲，而被削去者，十之八九矣。——山地乃寺址詳情，見登記證明書。——余恐年深月久，湮沒先進功德，無以為後者勸，茲特略誌如是，以為紀念云爾。

二二，五，三，寫于庫房監院世

三　楹聯

分派洛伽開法宇
隔江太武拱山門

林秉懋高氏勸娘刻

陳衍撰書

太武峙前屏　塵世大千皆夢幻
洛伽分一派　法門不二此因緣

高紅美高長源刻

王振先書

南望極滄溟　波覆瀾翻　何如獨坐蓮花　成自在
普大蒙塵瘴　煙迷雲暗　安得同登寶筏　託庇彌陀

陳延祉黃鷲舍陳萬寶刻

蔡秋濤題

按琵琶弦　彈破苦空色亮
張蛟龍口　吞來離垢珍珠

蔣報察林蘇氏洒娘刻

余煥章題

手執金鞭　降伏心猿意馬
眼看寶座　分明實相法身

王子祿楊偉英刻

劉培元題

一佛南來　天為洛伽開別島
大江東去　我從浮嶼望慈航

謝春舍刻

陳宗書題

四大本無情　隨循環桃紅柳綠　翻新世界
天王原有道　護國土摧邪補正　定乾坤

民國乙丑冬劉弘生刻

吳麟書

昔日如來開海
今朝護法禪林

阮振昌刻

柯　　題

護世飛來多美膳
法輪轉處現祥雲

陳根陣刻

沙門常惺題

好摧外道歸調御
應許將軍見太平

楊家苗柯孝灶刻

汪煌輝題

怒目金剛　任是千魔頓伏
低眉菩薩　由來萬行齊修

葉階福等刻

洪鴻儒題

寶傘蓋張　覆徧洞天福地
鋒劍利　劈開愛鎖情枷

何興化刻

周殿薰題

我是世尊使　護持其法藏
常在靈鷲山　供養諸如來

李玉樹刻

南獄大雲書

（以上金剛寶殿聯）

經始溯唐朝　與開元而並古
普光被廈島，對太武以增輝

壬戌春晉江曾遒撰書轉伴刻

法界禮三摩　天然鼓阜鐘巒為江上靈邱　掛佛子開山杖錫
戰塵昏五季　留此雲巢石筧是閩南淨士　護詩人題壁紗籠

民國十一年首夏鉄彝黃仲訓書

陳延社刻

法身無去無來　住寂光而不動
德相非空非有　隨機感以恆周

民國第一壬戌六月阮隆記刻

禪派南宗　笑指虎溪通呎尺
法音超上品　環看鷺嶼遶迦陵

壬戌初春温陵吳恭撰盥書

鍾子才刻

南海有名藍　舶趕曾傳單舸去
普天無淨土　彌陀合共一龕藏

莊泰芳文洲成刻

閩縣陳培錕拜撰敬書

佛國幾滄桑　鴛舍重新　瓜跡百年先靖海
禪房遶水竹　鷺江小住　心香一瓣古瞿曇

壬戌首夏温陵施士浩鍾子才刻

鼓震鍾鳴　普醒生塵劫夢
山明水秀　全彰古佛法王身

民國十一年夏月鐘添福南安黃培松

現自在身　願生共渡慈航　早超苦海

民國十一年孟春穀旦鍾亞春鍾寶金刻

救將來劫　望我佛宏施法雨　力挽狂瀾

海軍上軍劉冠雄敬獻

紀合利刻

丹鳳崗下建梵宮　而水背山　羅漢天然環佛地
白鷺島中留勝蹟　左鐘右鼓　觀音自在顯圓通

民國壬戌夏季虎溪印月撰句書

紀榮利刻

說法入三摩地　右鐘三戒　左鼓三明
鐘鼓得六通　共悟蒲團禪板
登高到無盡巖　觀海無邊　觀天無際
海天空萬象　祇餘沙鳥水帆

民國十有一年夏歷壬戌又五月穀旦思明縣知事來玉林盥手敬撰書

僧瑞梁刻

此地為普照舊基　經通侯改建
茲山如洛伽妙境　奉古佛慈尊

壬戌春月晋江曾遒撰書

轉輝刻

奚事相禪扉　但有空門開覺路
本來無壽相　何妨五老踞靈山

壬戌春月里人蔡鳳機撰書

歐安住刻

五老小勾留　巖壑常含無盡意
百僧供養　澗泉那有不平鳴

壬戌四月温陵龔植張小良刻

（以上大雄寶殿四面石柱聯）

觀淨觀　廣大智慧觀
妙音海潮音　勝彼世間音

吳興王震書

五老此留形　淨為心皆補恆
普門無定相　慈悲濟物觀音

住持太虛書

（以上大悲殿聯）

公牘

一　佈告

福建陸軍第二師第三旅司令部布告第　號

為示禁事，案據南普陀住持轉逢呈稱：敬呈者，竊南普陀於唐時本名五老山；至宋為僧文翠建修普照寺；前康熙間靖海將軍施公琅重建，遂改名南普陀：今仍其名。洵屬廈門一古剎也。山石瀉泉，海波浴日，騷人詞客，游覽題詠者，代不乏人。現在卑寺新造大殿已於三月念五號開始建築。此和天氣，各界紳士來寺焚香禮佛或游覽風景者，第良莠不齊，每有到放生池釣魚，或來偷葬墳墓，盜砍樹木折取寺內花菓；甚至無故藉端吵鬧一切難以言罄；且木石工人多，工作之時，誠恐跌落甎瓦，致生意外之虞，乞念佛門艱苦募化維難，將以上數端出示保護等情。據此查保存古蹟，為盡人所共宜知，而興工程尤局外所非應問。據該住持所稱擾害各節，如果不虛，殊屬非是，合行出示保護，為此諭仰軍民一切人等知悉，自示之後，毋得再有到該寺釣魚葬墓砍木折花，藉端吵鬧情事；如敢故違，定重究。此布！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給　旅長高全忠

閩軍總司令部布告第五十八號

為出示曉諭事，案據南普陀住持僧轉逢呈稱為整頓教務，公議條規，呈請備案，俯准給示，以保佛門，而杜私弊事。竊南普陀寺自景峰老祖開山以來，歷年久遠，興廢不一。至前光緒間由喜陞和尚入寺中興，十有餘載，百廢俱舉，遂擬功成身退，立為十方僧選賢叢林。至宣統三年，請小雪峯佛化和尚為住持；交替之後，喜陞和尚圓寂。至民國二年，佛化和尚亦已物故；一時繼任者不得其人，乃由監院轉塵攝理寺務七年。至民國九年公議僧轉逢充任住持，派代表僧瑞等往赴北京，請轉逢入寺主席；轉逢因念意難違，勉強就職。迄今三載有餘，全仗各職僧同心協力重修天王殿，鐘鼓樓，大雄寶殿，次第落成。窃思工程雖已就緒，條規尚未訂立，祇恐日久弊生，終非維持久遠之策，因特合集職僧兩序首領，公同妥議，謹遵內務部制定管理寺廟條例，並參酌本寺情形，採訪各處十方叢林辦法，訂立條規二十則，理合繕開摺，呈請察核，俯准備

案，給示勒石，俾資遵守。倘有僧俗人等，挾存私見，希圖破壞，准予指名稟究，以保叢林，永垂久遠，不勝便德之至！等由，到部，合行出示布告，為此示仰各色人等，一體遵照，妥為保護毋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總司令臧致平

思明縣公署　通告

案據南普陀住持僧轉逢，監院轉塵呈稱：竊南普陀寺自景峰老祖開山以來歷年久遠，興廢不一。至前光緒間，由喜陞和尚入寺中興，十有餘載，百廢俱舉，遂擬功成身退，立為十方僧選賢叢林。至宣統三年，請小雪峯佛化和尚為住持；交替之後，喜陞和尚圓寂。至民國二年，佛化和尚，亦已物故，一時繼任者不得其人，乃由監院僧轉塵攝理寺務七年。至民國九年公議僧轉逢充任住持，特派代表僧瑞等往赴北京，請僧轉逢入寺主席。轉逢因念意難違，勉強就職。迄今三載有餘，全仗各職僧同心協力，重修天王殿，鐘鼓樓，新建大雄寶殿，次第落成。竊思工程雖已就緒，條規尚未訂立，祇恐日久弊生，終非維持久遠之策，因特合集職僧，兩序首領，公同妥議，謹遵內務部制定管理寺廟條規，並參酌本寺情形，訪各處十方叢林辦法，訂立規條二十則，理合繕開摺，呈請察核，俯准備案，給示勒石，俾資遵守。倘有僧俗人等，挾存私見，希圖破壞，准予指名稟究，以保叢林永垂久遠，不勝便德之至等情；附條規二十則到縣。據此察閱所訂條規，尚屬妥治，除批准備案外，合行通過闔廈軍民僧人一體知悉，務各遵守條規，毋得逾越，切切。特此通告！

知事邢藍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給

廈門市公安局布告第四三號

為布告事，案據南普陀寺呈稱，呈為請求出示保護事：竊敝寺自創辦佛學以來，僧均主重道德學問，對於佛教規力行不怠，上下大，安心辦道，為廈邑各界人士所深知。且敝寺所設之佛學院乃為

全國僧徒教育高等之學院，海內外亦早知名惟引起一班不學無術之僧徒所妬忌，日甚一日，素常譭謗敝寺；近且間有竟藉端滋擾，為此相應呈請鈞局，准予給示保護，實為功德無量等情。據此查該寺佛學院開辦有年，闡揚義，研究佛學，頗為社會人士所信仰，乃有不良僧侶，嫉妬譏謗，藉端滋擾，倘不嚴加防遏，誠恐風潮發生，貽羞佛門，妨害治安，據呈前情，除飭該管署隨時保護外，合行布告，仰各週知，嗣後無論何方僧侶，如敢藉端騷擾，准由該院報警嚴拿，懲辦不貸，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代理局長林振成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照得佛學為哲學一端，自與神權迷信不同。查有太虛法師創立閩南佛學院於南普陀寺，該院性質為研究哲學，與平常廟觀之崇拜偶像迷信神權有異，可予保護，合行發給布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毋得摧殘為要。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主任蔣光鼐

公安局布告第四二號

照得南普陀，為閩南名勝之地，中外人士，多登臨游覽自應共圖維護，保存名勝，不容濫肆喧擾。至學院內地，遊玩其間，尤應肅靜，免礙修；入內聽講研經，須嚴守秩序，共維勝地。除飭署隨時派警切實保護外，合行布告，仰該寺遊覽人等，一體遵照。如有仟意喧擾妨礙安甯，立予拘究不貸，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局長林鴻飛

二　函電

本寺寺基確定之經過

廈門近因商業之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原有之市場，不敷於用，另闢新區，勢所不免。近數年來，由路政處將廈門四週之山地劃界開闢，範圍極廣，本寺之基址，亦在其新區計劃中。咄咄逼人，寺譁然。原本寺舊所管領之山地，極為遼濶，但皆屬荒塚穢墟，無一明確之界地耳。然本寺之山地被侵佔而開其先河者，先有自來水池之建設；今則其勢已凌逼本寺肘腋間，則便有華僑所組之興業公司等開闢新區；且有將本寺山地，作為公園之議。民二十本寺當局同全寺內外護人，與之交涉，遂由路政處，退還山地若干，並發有證明書劃定界址地圖等，由本寺將收回之山地，理改造永為本寺之林區。于是本寺地基穩定，且又為本寺造成一形勢之名勝。茲將路政處之證明書及法院之不動產登記証明書錄附于下：——

一、路政處証明書

漳廈海軍警備司令部路政辦事處發給證明書事：查本處開闢南普陀附近山地為大南新區，茲為保存古蹟起見，特將該寺左右山地編列新區，計第二號地第二百捌拾壹井：二拾伍方尺：第拾叁號地，叁百柒拾壹井，捌拾柒尺：第二拾玖號地，伍百伍拾井，合計壹千二百零三井，壹拾方尺，仍歸該寺掌管，為林園之用。此項林園之地，永歸該寺管理，不得售與他人。除由本處將該寺原有寺地，及山地，並新撥林園之地，分別劃定界址外，合行發給證明書壹紙，附圖壹份，仰該寺便遵照執管，可也。須至證明書者！附圖壹份。

右給南普陀寺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印

二、法院不動產登記證明書

不動產登記證明書	
登記人姓名	南普陀寺印
登記	不動產登記簿　區第一七九第一〇　號

號數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收件第一三四　號
不動產之標示	基地計英尺二六四七二平方尺廈門南普陀寺址在院嶼保五老峯下東至鐘山灣合水線至大觀路華僑路南普陀止西中鼓山灣至自來水池界合水線及南普陀止南至南普陀路北至五老峯頂　印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提出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住持太虛聲請字一紙印
登記標的	所有權保存登記印
權利先後欄數	所有權部第一欄
登記年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
右証明登記完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福建思明地方法院登記處印	

三、附本寺聲請書

廈門南普陀寺址在院嶼保五老峰下，建自唐代，為閩南大叢林之一。領地廣袤，依山為界。近因路政處開闢大南新區劃定領土（東由鐘山灣合水線至大觀路華僑路南普陀路止，西由鼓山灣至自來水池界合水線及南普陀山，南至南普陀路止，北至五老峯頂。）面積東西橫姿一千一百二十尺，南北縱長一千九百一十尺，總計面積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二方尺。估價一萬元。測繪及估價，均極準確，特請登記保存。

監院　覺斌印、芝峯印

都監　轉逢印、會泉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住持太虛印

代書人陳少卿押

蔣光鼐將軍來電

廈門南普陀太虛和尚大鑒：先電敬悉。忝膺閩政，滋愧詮才，藻飾有加，良深感謝一專復。候時祺！

弟蔣光鼐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印

賀班禪頒爾德尼就職電

南京班禪大師慈鑒：逖聞就職宣化，弘法救世。開政教之合作，為通俗所宗仰。特電敬賀。並頌福祉！

太虛叩有

班禪頒爾德尼覆電

廈門探投太虛法師惠鑒：有電敬悉。禪此次蒙中央優遇，特派宣化西陲，材輕任重，無補時艱，復承電賀，益增汗顏。此後尚祈不遺在遠，時錫南針，俾匡不逮。特覆鳴謝。順頌法祺！

班禪頒爾德尼儉

蔣光鼐將軍來書

太虛法師淨几：承囑保護南普陀山林區一節，當馳函周處長酌辦。夫保護廟產，本有專條。公路施設，乃利民之政，亦不容有

緩。我佛度人，當同此旨。苟公路建築有可避免者，周君必能為力保護。佛學院布告，已飾處辦理。專此奉復。頌法綏！

蔣光鼎啟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 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